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27号），接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及业绩情况

1. 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被会计师出具存在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2019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8,283.14万元。请详细说明公司为消除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已采取的措施及后续拟采取的措施，并说明“新冠”疫情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预计产生的影响。

回复：

（1）针对审计报告中公司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为保持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营止损

2020年一季度公司已启动对前期亏损、经营效益较低的子公司进行专项治理，约20多个直营店将被关停，以减少直接亏损及对经营资源的占用。

2) 管理前移

2020年初公司总部实施组织优化，整合总部管理职能部门和经营职能部门核

心干部设立董监工作领导小组及各大区域公司董监治理工作组，并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常态化推动各业务板块尤其是农机流通连锁板块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运营。各区域公司董监治理工作是公司总部各项管理的前移，可使总部和一线门店沟通更迅速，协作更便利，运营更高效。

3) 提升资金效率

公司2020年计划采取以下措施加速资金周转：①加大销售力度，使存货快速变现周转；②进一步优化采购环节，避免库存积压，降低存货资金占用；③加大催款力度，尽快从下游客户收回欠款，降低应收账款额度，增加现金回流；④严管短途运输、二级返利、差旅报销等各项费用，减少不必要的资金支出；⑤变卖部分闲置房产，增加营运资金，5月12日公司公告拟将持有闲置房产的子公司——成都吉峰聚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4) 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鼓励下游经销商和客户提升自主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赊销比例；增加上游承兑支付减少票据贴现；积极寻求低成本融资渠道，各种措施旨在降低高息融资比例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

5) 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2020年5月7日发布公告，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3.35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如非公开发行股份成功，将较大程度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债务逾期风险。

6) 创新营运模式

针对行业上下游集中度低、同质化竞争严重的状况，本着“服务下沉、网络密植”的原则，不断拓展以维修服务能力为基础的县、乡镇加盟体系建设，快速形成“更近更好更省”的销售服务网络，有效提升“吉峰农机”的品牌影响和市场渗透力度。

通过上述措施，大幅降低严重拖累公司的高额财务费用，持续强化公司内部经营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效益，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改善，

公司将快速恢复至持续稳健发展状态。

(2) “新冠”疫情影响

2020年1月底，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立即要求全国分子公司遵照当地政府要求，采取积极应对措施，确保员工人身安全和公司财产安全。截止目前，全国上千名员工无一人感染新冠病毒。

公司主营业务是批发零售农业机械，农机经销和服务须在农业生产季节之前启动，全国各地春耕时节大多集中在2-4月，为保障各地农业春耕生产正常进行，公司各地子公司在征得当地政府同意后，于2月中下旬陆续复工复产。

复工初期，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产品采购方面：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江浙、山东、河南一带，大多复工较晚，无法保障产品供应；物流运输方面：受交通管制影响，产品无法及时运达公司各地直营店；销售方面：广大农村地区实施封闭管理、道路阻隔，农户无法到店面来购买产品，店里员工也无法到农村去销售、服务。

面对急需农机工具，抢抓时节生产的广大终端农户，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担当，一方面跨区调配各子公司库存，尽可能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农作物种植的不同农机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密切沟通，实时了解其生产状况，提前锁定产品供应和物流运输，最大化减少农户因机具延迟耽误农事作业的影响。另外，公司积极组织公司及加盟商技术骨干力量，通过电话、微信远程互动指导农户做好季前机具保养、检修，通过视频、公众号图文等方式推介适用农机具及操作培训，并动员当地社会服务力量就地服务。

疫情之下，公司快速响应、应对得当，尽可能把不利影响降至最低。截至2020年4月底，公司农机流通服务板块营业收入5.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4亿元，同比增长率32.3%；公司农机制造业务板块（吉林康达）营业收入8,280.4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217.69万元，同比增长率36.58%。

2. 年报显示，由于你公司在本年度无法对子公司宿迁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吉峰”）实施控制，故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请说明无法实施控制原因，丧失控制的时点，该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将其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审议程序，公司相关财务报表是否需要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的情形。

回复：

宿迁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吉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持股比例51%。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投资者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江苏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2,550,000.00	51
徐明	1,000,000.00	20
程家永	450,000.00	9
石莉	1,000,000.00	20
合计	5,000,000.00	100

为支持宿迁吉峰经营发展，公司及江苏吉峰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吉峰）等子公司借款给宿迁吉峰。截止2018年9月30日，累计借款余额达到1000余万元。公司多次催促宿迁吉峰经营班子归还借款，但一直未归还。

公司为尽快收回宿迁吉峰借款，于2018年末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胜诉，宿迁吉峰经营班子承诺按判决履行还款义务。2019年1月以来，公司发现宿迁吉峰大量资金被宿迁吉峰高管挪用，公司无法介入宿迁吉峰经营、财产处置等决策，控制权旁落。基于此，公司管理层判断，从2019年1月初，公司丧失对宿迁吉峰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不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宿迁吉峰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初
资产总计	52,181,121.44	34,521,031.33	34,521,031.33
负债合计	48,208,805.19	33,484,595.45	33,484,59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2,316.25	1,036,435.88	1,036,435.88
报表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月
营业收入	96,973,717.36	72,414,830.70	0
利润总额	-3,074,864.80	-2,935,880.37	0
净利润	-3,619,459.62	-2,935,880.37	0

宿迁吉峰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较小，未达到临时披露标准，公司不存在以定

期报告代替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及注销合并报表内 17 家公司，请说明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并结合子公司的评估情况、作价依据、股权受让对象、支付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出售价格是否公允、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请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净资产	股权处置价款	转让价与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净资产的差异	股权受让对象	支付安排	支付实际执行情况	审批程序
湛江市吉康汽车有限公司	680,311.30	700,000.00	19,688.70	自然人	2019年2月26日前支付47万元，余款在工商变更后3日内或合同生效30日内支付	2019年2月26日收到47万元； 2019年3月11日收到23万元	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审批流程
肇庆吉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3,126.85	93,670.68	543.83	自然人	2019年11月23日前支付	2019年11月8日收到93670.68元	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审批流程
河池亿保田农机有限公司	0.00	1.00	1.00	自然人	2019年4月15日支付	2019年8月6日收到1元	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审批流程

子公司名称	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净资产	股权处置价款	转让价与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净资产的差异	股权受让对象	支付安排	支付实际执行情况	审批程序
眉山吉峰宇浩车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91,841.52	776,470.59	84,629.07	自然人	2019年1月31日前支付30万元； 2019年4月30日前支付30万元； 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尾款	2019年1月28日收到30万元； 2019年4月22日收到10万元； 2019年6月28日收到10万元； 2020年5月19日收到10万元； 剩余176,470.59元预计6月30日前收回	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审批流程
广安吉峰车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0.00	自然人	2019年4月30日前支付	2019年4月2日收到150万元	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审批流程
合计	2,965,279.67	3,070,142.27	104,862.60				

以上公司主要经营载货汽车，随着汽车市场的逐步饱和，经营规模及运营能力逐年下降，公司主动收缩该板块业务，回收资金。转让款基本按协议回款，交易对象为具有农机或载货汽车经营经历的自然人或原子公司少数股东，均不是关联方。

上表减少的公司由于无土地、房产等可能增值的长期资产，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并且每家公司资产总额都较小，转让时均经过了内部审计，考虑属于轻资产未再进行评估。公司出售价格参考了审计结果和收款等因素，公司处置价格公允，交易对象均为非关联方，没有利益输送等情形。

(2) 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5家转让子公司及12家注销子公司均经过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审议，不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针对出售及注销合并报表内 17 家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检查出售和注销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修订后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注销）通知、注销债权人公告等合规证据，并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企业信用对股权变更、注销信息进行验证检查；

(2) 检查了吉峰科技对出售、注销子公司的审批程序；

(3) 了解交易及交易对手的背景，分析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4) 检查交易价格作价依据是否合理和公允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5) 对交易对手是否关联方进行了必要的复核；

(6) 检查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7) 检查了处置和注销公司的附注披露。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吉峰科技对出售及注销合并报表内 17 家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未见不合规性的情形。

4.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新疆吉峰聚力农机有限公司、金华吉峰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被法院判决强制清算并由法院主导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对上述公司进行清算，公司不再控制上述公司。请说明前述公司被强制清算的具体情况，清算前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被强制清算对公司的影响及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的情形。

回复：

(1) 被强制清算的具体情况

1) 新疆吉峰聚力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吉峰聚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70%，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股东	投资额	持股比例 (%)
张彦君	3,000,000.00	20
李生民	1,500,000.00	10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70
	15,000,000.00	100

公司与新疆吉峰聚力自然人股东因经营理念不同，自然人股东李生民与公司共同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法院依法组成新疆吉峰聚力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2020年3月10日，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请求法院终结新疆吉峰聚力的强制清算程序。法院经审查后认为清算组的理由成立，于2020年3月16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新01强清1号〕，裁定终结新疆吉峰聚力的强制清算程序。

新疆吉峰聚力2017年因强制清算未纳入合并范围，2017年度已对相关投资、债权计提坏账损失。新疆吉峰聚力被强制清算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金华吉峰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吉峰）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吉峰聚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峰聚力）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1%，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股东	投资额	持股比例 (%)
陈鸿燕	490,000.00	49
浙江吉峰聚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10,000.00	51
合计	1,000,000.00	100

浙江吉峰聚力与金华吉峰自然人股东因经营理念不同，浙江吉峰聚力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法院依法受理后，依法组成金华吉峰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2019年7月12日，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金华吉峰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目前该公司已经注销。

金华吉峰2017年因强制清算未纳入合并范围，2017年度已对相关投资、债权计提坏账损失。金华吉峰被强制清算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清算前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 新疆吉峰聚力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502,700.08	16,058,725.31	16,058,725.31
负债合计	11,201,769.27	10,677,534.65	10,677,53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54,361.88	5,183,277.45	5,183,277.45
少数股东权益	246,568.93	197,913.21	197,91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0,930.81	5,381,190.66	5,381,190.66
报表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2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183,176.67	80,259.85	
净利润	-1,183,176.67	80,25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9,228.03	128,915.57	
少数股东损益	-253,948.64	-48,655.72	

2) 金华吉峰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
资产总计	5,035,948.93	4,901,724.97	4,901,724.97
负债合计	4,241,232.33	4,245,363.90	4,245,36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4,716.60	656,361.07	656,361.07
报表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8月
营业收入	184,030.00		
利润总额	-484,380.95	-138,355.53	
净利润	-484,380.95	-138,355.53	

(3) 上述强制清算的子公司的资产总额未达到披露条件未单独披露。

5.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522.9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23%，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请会计师结合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及相应收入确认方式，说明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的应对措施具体执行情况及其结果。

会计师意见：

针对收入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和结果如下：

(1) 通过执行了解和测试吉峰科技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未见重大的内控缺陷。

(2) 经对本期收入政策评价，本期公司执行收入政策与公司披露会计政策一致。

(3) 执行分析性程序：结合被审计单位业务淡旺季特点分析收入成本波动趋势的合理性未见明显异常；检查了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未见明显异常，其中：公司流通板块组成部分毛利率与上期变动很小无明显异常；公司生产板块组成部分（康达机械）本期比上期毛利下降约 7.27 个百分点，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如年度报告附注所述，康达机械外购入吉林大元农业机械公司的免耕播种机，销售无毛利从而导致生产板块毛利率下降，扣除外购吉林大元农业机械公司免耕机的影响，本期毛利率和上期毛利率差异小无明显异常。

(4) 执行从税务开票系统取得开票明细或企业分月的申报开票明细与主营业务收入核对，核对相符。

(5) 收入真实性的细节测试。其中：对于生产板块组成部分（康达机械）大量的抽查合同、发票、出库单、报补系统、机器收条、银行收款流水进行相互核对，核对无异常；对于流通板块组成部分主要抽查出库单、发票、报补或售后信息相互核对，核对无重大异常。

(6) 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向重要客户函证交易金额，销售前十名约 3.9 亿元回函相符，未回函的执行电话访谈程序或对客户的交易进行相关单据凭证检查等替代程序，执行程序结果未见明显异常。

(7) 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未见明显异常。

(8) 对重点客户进行电话访谈，验证收入的真实性，未见明显异常。其中康达机械执行的重点客户电话访谈结果详见问询函 6.（1）会计师意见。

6. 报告期内，公司为促进控股子公司做优做强，将持有的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康达”）20%股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吉林康达少数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杨铁成（转让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65%，杨铁成为 35%）。2019 年，吉林康达实现营业收入 20,119.92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13%，实现净利润 1,016.82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8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873.72 万元，上年同期为 5,636.18 万元。

(1)请结合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及吉林康达 2018 年及 2019 年经营情况说明收入及净利润下降的具体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盈利情况不匹配的具体原因。请会计师说明在 2018-2019 年两次年审过程中，针对吉林康达收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及核算准确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果，吉林康达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吉林康达2018年、2019年经营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1,109,162.50	230,400,413.34	-29,291,250.84	-12.71%
净利润	10,168,236.30	81,713,663.19	-71,545,426.89	-8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	-88,737,247.45	56,361,776.35	-145,099,023.8	-257.44%

本公司将持有的吉林康达20%股权转让给吉林康达少数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杨铁成，该转让已于2019年2月1日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吉林康达确认了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和资本公积41,857,200.00元。

调整后吉林康达2018年、2019年经营情况如下：

吉林康达2018年、2019年经营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1,109,162.50	230,400,413.34	-29,291,250.84	-12.71%
净利润	52,025,436.30	81,713,663.19	-29,688,226.89	-3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	-88,737,247.45	56,361,776.35	-145,099,023.8	-257.44%

1) 收入及净利润下降的具体原因：

2019 年，吉林康达实现营业收入 20,119.92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13%，实现净利润剔除列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 4,185.72 万元后为 5,202.54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36.33%。收入及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下半年，除国补之外，东北部分市县启用焚烧秸秆地方补贴政策。该

地方补贴政策极大地刺激了用户的购机热情。其中部分在 2019 年春播时才用机的用户，提前在 2018 年底购机。该部分 2019 年用机的用户提前在 2018 年完成购机，导致 2018 年收入较 2016 及 2017 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也相应减少了 2019 年度的购机数量和收入。另外，部分市县 2019 年取消了地方补贴政策，最终导致 2019 年销售收入、净利润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盈利情况不匹配的具体原因

2019 年初吉林康达存货 6,477 万元，年末 16,151 万元，增加了 9,674 万元，2019 年末备货量大大增加，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支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会计师意见：

(1) 对吉林康达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果

1) 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执行分析性程序：从收入变动、产品销售构成、毛利率、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客户变化等方面进行了变动、趋势及其合理性分析。

执行分析性程序，执行情况如下：

①2019 年度收入比 2018 年度收入下降约 3250 万元，比 2018 年度下降 14.11%。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增长 1.57 亿，增长 2.3 倍。我们通过对康达公司管理层和客户的访谈程序及查询报补系统数据，以及补贴政策，对收入进行变动、趋势合理性分析，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收入变动合理性分析结果如下：

A. 补贴政策对市场需求、销售区域、主要客户的变动影响：补贴政策对需求有巨大的刺激效应，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国家补贴政策无大的变化，主要是地方补贴的增加和退出对吉林康达销售有直接的影响。如黑龙江绥化地区，2018 年度销售大幅增加，2019 年度又下降明显，下降的原因据向客户访谈是由于 2018 年度国家和地方补贴达到售价的 60%，刺激农户大量购机，但 2018 年地方补贴到现在迟迟未完全到位，而客户销售给农户又只收取了扣除补贴款的销售款，因而客户出现垫款影响了客户资金周转；另一方面有的农户取得 2018 年度补贴后低价转让给需要的农户，导致 2019 年度该地区市场需求下降。又如 2019 年度肇东市出现较大的增长，增长的原因也是由于地方补贴每台增加了 8000 到 11000

元，从而刺激了市场需求。

B. 市场需求方面：2018 年度禁止焚烧秸秆和东北干旱使市场需求扩大；2019 年度市场需求有所下滑，通过火车头工具软件对报补系统抓取的数据显示显示报补的东北三省免耕播种机从 2018 年度的 14000 台左右下降到 2019 年度的 11000 台左右，下降幅度 20%左右，东北三省报补系统吉林康达占有率为第一名，占有率从 2018 年度的 40%左右下降到 2019 年度的 32%左右；

C. 竞争加剧有一定影响：通过火车头工具软件对报补系统抓取的补贴农机数据显示东北三省和内蒙古地区免耕播种机生产厂家从 2018 年度的 57 家增加到 2019 年度的 62 家；

②产品销售结构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变化较小。2019 年度仍然以 2BMZF-2 型免耕指夹式精量施肥播种机销售为主，占 2019 年销售收入占比 87.84%。

③吉林康达 2019 年度毛利率比 2018 年度毛利率下降 7.27 个百分点，2018 年度毛利率与 2017 年度毛利率变动较小，2019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吉林康达向吉林省大元农用机械有限公司购入的 1,036 台指夹式免耕播种机（型号 2BMZF-2）无任何毛利，2019 年度指夹式免耕播种机（型号 2BMZF-2）毛利率剔除无毛利外购吉林省大元农用机械有限公司产品影响，指夹式免耕播种机（型号 2BMZF-2）2019 年度毛利率为 55.62%，2018 年毛利率为 56.66%，毛利率基本持平。

2) 收入完整性检查：执行从税务开票系统取得开票明细或企业分月的申报开票明细与主营收入核对，核对相符。

3) 根据报补系统从终端农户报补情况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计人员将吉林康达销售情况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情况进行了核对：用吉林康达生产厂家账号进入东北三省和内蒙古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导出农机补贴报补明细表，经汇总统计，终端农户已报补数量占吉林康达销售数量的 96.86%，从第三方报补系统证据可以穿透证明吉林康达绝大部分的销售真实和完整。

4) 收入真实性的细节测试：大量的抽查合同、发票、出库单、报补系统、机器收条、银行收款流水进行相互核对，核对无异常。对收款环节出现的以个人

名义回款进行了进一步核查，通过工商查询回款个人是否为客户法人或者董监高人员，了解个人与客户的关系；对代付货款前几名个人以拨打电话的方式进行了访谈，核实了代付货款的真实性，未见异常。

我们从东北三省（黑龙江、吉林、辽宁）和内蒙古的国补明细表中，按照等距 100 抽选样本，向终端购机农户（含农业合作组织）打电话验证农户购买吉林康达农机的真实性及销售期间的准确性。抽查样本中未发现不真实的交易。

5) 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我们对销售交易额进行函证程序，未回函的执行电话访谈或查询合同、收货确认单、出库单等单据进行替代程序，函证及其替代程序未见明显异常。2018 年函证情况：收入发函金额合计 19,501.77 万元，占 2018 年审定销售收入比例为 85.19%，其中客户销售金额回函确认金额 11,867.44 万元，占发函金额的 60.85%；访谈可以验证收入金额 2,682.70 万元；查证合同收货确认单等替代程序可以验证收入金额为 4,951.63 万元。2019 年函证情况：收入发函金额合计 18,115.75 万元，占 2019 年审定销售收入比例为 91.89%，其中客户销售金额回函确认金额 9,501.54 万元，占发函金额的 52.45%；电话访谈可以验证收入金额 5,194.27 万元；查证合同收货确认单等替代程序可以验证收入金额为 3,419.94 万元。

电话访谈针对性程序：2018 年年报审计适逢经销商到吉林康达参加经销商大会，我们选取了东北三省和内蒙古 2018 年销量较大的经销商进行访谈，访谈共选取 8 家客户，共确认 2018 年度交易额合计 5,606.38 万元，访谈中未发现异常。2019 年年报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我们对主要客户进行了电话访谈，询问了吉林康达免耕播种机市场销售行情、地方补贴政策等，与客户核对了 2019 年销售情况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吉林康达的债权债务余额，电话访谈共选取 15 家客户，共确认 2019 年度交易额合计 8,957.68 万元，未见异常。

6) 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未见明显异常。

(2) 对吉林康达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果

1) 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成本核算方法及存货会计政策是否保持一致，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合理，经检查，未见重大异常。

2) 结合存货采购审计, 我们核查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核对和供应商函证及供应商访谈程序, 以检查采购的真实性; 对采购成本单价变动进行变动和合理性分析, 未见明显异常; 对向吉林省大元农用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执行专项检查, 主要关注采购的合理性、采购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我们执行了访谈吉峰科技和吉林康达高管人员, 检查了相关人员和公司的关联关系, 检查了采购合同、入库、付款等证据, 并对吉林省大元农用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暗访, 未见明显的异常。

3) 结合生产成本审计, 我们根据各产品 BOM 耗用单及生产数量, 计算其所需材料数量, 与账面原材料领用数量进行核对, 未见明显异常。

4) 结合存货盘点、存货期末价值测试, 检查生产成本是否存在错报, 经盘点和测试未见明显异常。

5) 我们通过主营业务成本倒轧, 并与相关科目交叉核对, 复核主营业务成本正确性。

6) 结合收入程序, 核实成本结转数量和销售数量是否相符, 经检查未见差异。

7) 截止测试, 未见明显异常。

(3) 对吉林康达费用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果

1) 执行分析性程序: 通过与上期对比, 月波动, 费用金额大小对比等多维度分析, 未见异常。

2) 执行访谈程序: 通过访谈吉林康达总经理杨铁成、售后维修部高主任等业务和财务相关人员, 询问了解吉林康达主要费用发生的业务情况和三包售后政策以及实际执行情况等, 未见异常。

3) 我们核查了大额费用发生的合同协议、发票、结算单、费用审批单、付款记录、物料领用台账等原始凭证, 未见异常。

4) 我们对吉林康达合作的物流公司进行了函证, 并收到了回函相符的往来询证函, 未见异常。

5) 我们检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前 10 日后 1 月的大额费用发生, 未发现费用跨期现象。

经对吉林康达 2018-2019 年度销售收入、成本、费用执行上述审计程序, 未发现吉林康达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2) 2019 年 6 月, 经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吉林康达利润分配总额中的 50%部分暨 3,677 万元分配给公司, 将此次利润分配总额中的 35%部分暨 2,574 万元分配给杨铁成, 将剩余 15%暨 1,103 万元奖励给吉林康达核心管理团队。请说明核心管理团队的具体人员情况及本次分红的已执行情况, 请结合吉林康达的股权结构及公司章程情况, 说明进行上述分配的原因及分配方案的合规性, 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回复: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将持有目标公司的 2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杨铁成, 转让前吉峰科技持有吉林康达 85%的股权, 杨铁成持有吉林康达 15%的股权, 转让完成后, 公司持有吉林康达 65%股权, 杨铁成持有吉林康达 35%的股权。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吉林康达利润分配总额中的 50%部分暨 3,677 万元分配给公司, 将此次利润分配总额中的 35%部分暨 2,574 万元分配给杨铁成, 将剩余 15%暨 1,103 万元奖励给吉林康达核心管理团队。上述分配方案均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也符合吉林康达公司章程第三章十二条第四点: 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股东会另行审议批准的除外, 程序合规合法,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次分红实际执行分配 2800 万元, 其中公司分得 1400 万元, 杨铁成分得 980 万元, 以杨铁成为总经理的核心管理团队分得 420 万元, 考虑到吉林康达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 剩余 4554 万元未执行分配, 同时杨铁成及其为总经理的核心管理团队为支持吉林康达的发展, 将分得合计 1400 万元全部借给吉林康达, 截止目前还没有具体分配给核心管理团队, 最终核心管理团队具体人员以杨铁成总经理认定上报为准。

实施上述分配是基于以下原因：

吉林康达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创始团队瞄准国外先进免耕播种技术，通过消化吸收，在 2013 年、2014 期间分别研发出领先欧洲、与美国同步，具有自身专利技术的系列免耕产品。目前已储备了成熟完善的技术梯队产品，除目前正投放市场的指夹式播种机外，还有未投放市场的气吸式播种机和气吹式播种机。

以杨铁成为核心的管理层是具有企业家精神的团队，致力于将康达打造成东北农机领域的旗舰店，吉峰科技基于对康达管理团队的认可和尊重，在收购康达控制权时并未提出对赌条件，管理层也没有辜负期望，在较短的时间之内，利用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将企业发展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近几年来吉林省委省政府领导多次到访吉林康达指导工作。

杨铁成作为吉林康达的总经理及领军人物，吉林康达作为公司的子公司，与公司共享资源、互相支持、协同发展，近三年来经营业绩持续向好。未来吉林康达要进一步发展壮大，一定要有核心的经营团队做支撑。为了保障吉林康达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本着开放共享的原则和吉林康达未来经营发展整体规划，为充分激励核心经营团队的积极性与创新精神，决定实施吉林康达的股权结构调整、对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实施分红权计划，优化资源整合，促进吉林康达做优做强。

(3) 年报显示，因少数股权转让事项，吉林康达确认了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和资本公积 4,185.72 万元，公司将其认定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对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采用股权价值现金流折现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吉林康达 20% 股权公允价值金额为 6,185.72 万元。请说明估值具体过程，并结合关键参数的选取及各项估值假设的情况等说明估值的合理性。

回复：

1) 本次估值的基本思路拟以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式（即 DCF-FCFE 模型）为主要估值方法；根据被估值单位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预测，采用两阶段模型，在经分析的盈利预测结果基础上，进行折现得出企业真实的内在价值，再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正，得出最后的评估结果。

$$EV = \sum \frac{FCFE_n}{(1+R)^n} + \frac{FCFE_{n+1}}{(R-g) \times (1+R)^n} + \sum C_i$$

其中：

FCFEn—预期第 n 年的股权自由现金流；

g—企业长期增长率；

R—权益回报率，拟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EV—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2) 营业收入、成本及增长率

根据本次评估假设，被估值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将依据基准日时的经营计划持续经营，且资产规模及其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将按照基准日已确定的经营计划进行实施。本次估值结合被估值单位基准日营业收入和成本构成，毛利水平，并参考基准日后最新经营数据、合同订单情况及经营计划，估算其未来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成本。

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产品有免耕机和深松机两大类，主要产品是免耕机，本次估值首先根据 2016 年-2018 年免耕机的平均销售数量预测 2019 年的销售数量，预计 2019 年免耕机的销售数量较 2016 年-2018 年免耕机的平均销售数量增长 10%，2020 年-2023 年增长率为 5%，销售单价预计每年下降 2%，成本单价预计每年增长 2%；深松机预计年销售 160 台，销售单价预计每年下降 2%，成本单价预计每年增长 2%。

营业收入和成本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营业收入和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免耕机	收入	12,400.72	12,761.84	13,132.99	13,513.02	13,904.90
	成本	6,360.25	6,812.63	7,296.91	7,814.52	8,369.35
	毛利率	48.71%	46.62%	44.44%	42.17%	39.81%
深松机	收入	240.76	235.95	231.23	226.60	222.07
	成本	155.43	158.54	161.71	164.94	168.24
	毛利率	35.44%	32.81%	30.07%	27.21%	24.24%
合计	收入	12,641.48	12,997.79	13,364.22	13,739.62	14,126.97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成本	6,515.68	6,971.17	7,458.62	7,979.46	8,537.59
	毛利率	48.46%	46.37%	44.19%	41.92%	39.57%

3) 费用率

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历史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平均数
营业收入	6,490.29	6,828.70	23,040.04	
税金及附加	47.55	57.70	87.94	
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0.73%	0.84%	0.38%	0.65%
销售费用	565.51	610.31	737.7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8.71%	8.94%	3.20%	6.95%
管理费用	502.75	1,357.02	1,326.6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75%	19.87%	5.76%	11.13%
财务费用	0.24	0.27	0.2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费用合计	1,116.05	2,025.29	2,152.55	1,764.63
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7.20%	29.66%	9.34%	18.73%

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2023 年预测的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平均数
营业收入	12,641.48	12,997.79	13,364.22	13,739.62	14,126.97	
税金及附加	138.47	135.99	133.10	129.78	125.99	
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1.10%	1.05%	1.00%	0.94%	0.89%	0.99%
销售费用	759.73	782.35	805.65	829.65	854.3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6.01%	6.02%	6.03%	6.04%	6.05%	6.03%
管理费用	1,363.96	1,402.40	1,442.00	1,485.34	1,527.3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0.79%	10.79%	10.79%	10.81%	10.81%	10.80%
财务费用	0.23	0.24	0.24	0.25	0.26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费用合计	2,262.39	2,320.97	2,380.99	2,445.02	2,507.95	
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7.90%	17.86%	17.82%	17.80%	17.75%	17.82%

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平均费用率为 18.73%，预测期平均费用率为 17.82%，预测期费用率低于历史平均费用率约 1%。

各项费用的具体预测方法：

①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印花税率为 0.03%，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税率为 0.1%，房产税每年 33.7 万元，土地使用税每年 26 万元。本次估值参照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模式、业务构成及其与流转税的对应关系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各项税费的计税基础，结合各项税率估算其未来各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

②销售费用

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福利、汽车使用费、办公费、维修服务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差旅费、通讯费、运杂费、会务费和其他等。对于职工薪酬及福利，本次估值参照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历史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折旧等固定费用，本次估值参照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历史年度折旧率及销售费用中折旧占总折旧比例，结合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办公费、广告宣传费、汽车使用费、运杂费等变动费用，本次估值结合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

③管理费用

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福利、汽车使用费、办公费、维修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差旅费、通讯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劳动保护费、研发支出和其他等。对于职工薪酬及福利，本次估值参照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历史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本次估值参照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

限公司历史年度折旧摊销率及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占总折旧摊销比例，结合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办公费、广告宣传费、汽车使用费等变动费用，本次估值结合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

④财务费用

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对于手续费，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利息收入没有考虑。

4) 股权自由现金流

股权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一年资本性支出 - 一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 股权 - 税后利息费用 + 债务净增加

主要指标说明如下：

①折旧/摊销以及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折旧及摊销根据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按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测算。

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需在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资本性支出及资本更新支出，以维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资本性更新支出主要为预测的固定资产的构建和更新费用等，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详细预测期没有大的资产更新计划，为维持正常经营，固定资产资本性更新支出按年金化支出计算，预计每年 62 万。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假定企业基准日后不再产生新增的无形资产，按照企业执行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摊销年限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摊销额。

②所得税预测

本次评估对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未来所得税按照企业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 15% 预测。

③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购置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数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但也有些是与经营相关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5) 净利润及利率水平

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利润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12,641.48	12,997.79	13,364.22	13,739.62	14,126.97
减：营业成本	6,515.68	6,971.17	7,458.62	7,979.46	8,537.59
税金及附加	138.47	135.99	133.10	129.78	125.99
销售费用	759.73	782.35	805.65	829.65	854.36
管理费用	833.85	853.84	874.43	895.64	917.48
财务费用	0.23	0.24	0.24	0.25	0.26
二、营业利润	4,393.52	4,254.21	4,092.17	3,904.85	3,691.29
三、利润总额	4,393.52	4,254.21	4,092.17	3,904.85	3,691.29
减：所得税	663.73	642.97	618.81	590.87	558.99
四、净利润	3,729.79	3,611.23	3,473.36	3,313.99	3,132.30

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预测 2019 年净利率为 29.50%，略低于 2016 年-2018 年平均净利率为 30.99%，主要原因是考虑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产品售价有所降低；同时产品成本有所提高所致。

6) 折现率

本次估值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epsilon$$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预期报酬率;

ϵ : 估值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估值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式中: β_e :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t: 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参考 2018 年 12 月 31 日距到期日 10 年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数, 根据 wind 统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年限 10 年以上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数为 3.98%。

即无风险报酬率 rf 为 3.98%。

② β_e 值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式中: β_e :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β 系数是用来衡量一种证券或一个投资组合相对于总体市场的波动性的一种风险评价工具。本次估值我们选取 WIND 金融终端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场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采用对比公司评估基准日前 36 个月的历史数据计算 β 值。

由于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无付息债务，预计未来也不会新增付息债务，故本次估值的资本结构采用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估值基准日的资本结构。

A、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β 值

估值人员从 WIND 资讯上查找同行业上市公司，用 WIND 资讯计算了剔除财务杠杆系数的调整后 β 值 B_u ，取算术平均数为 0.8664。

B、企业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β 值

财务杠杆系数 (D/E)，其中：E 为股权市场价值，D 为付息债务的市值。

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无付息债务，预计未来也不会新增付息债务，故：D/E=0，则换算为具有企业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β_e 如下：

$$\begin{aligned}\beta_e &= B_u \times [1 + (1-t) \times D/E] = 0.8664 \times [1 + (1-15\%) \times 0.00\%] \\ &= 0.8664\end{aligned}$$

③市场风险溢价 ERP ($R_m - R_f$)

对股权投资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根据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参照美国著名金融学家 Damodaran 为代表的观点，国际上对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计算公式为：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国家补偿额 =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国家违约补偿额 \times (σ 股票 \div σ 国债)。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美国 1928-2018 年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26%。

国家补偿额：根据 2019 年 1 月国际评级机构美国穆迪投资服务公司公布的

评级，我国的债务评级为 A1。因此，按债务评级转换的国家违约补偿额和新兴市场国家的 σ 股票/ σ 国债得出我国的国家补偿额为 0.98%。

按此测算，我国目前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6.26\%+0.98\%=7.24\%$ 。

综合上述资料，本次测算市场风险溢价取 7.24%。

④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特定个体风险调整系数 ϵ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资产规模、融资条件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本次评估取公司特定个体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 = 4.06\%$ 。

目前国际上将公司全部特定个体风险调整系数进一步细化为公司规模溢价和特别风险溢价。

其中我们按超额收益率 RP_s 与总资产的自然对数和总资产报酬率 ROA 进行二元一次线性回归分析，得到如下结论：

$$RP_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其中： RP_s ：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S ：公司总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

ROA ：总资产报酬率；

\ln ：自然对数。

根据以上结论，我们将被评估单位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以及按此总资产计算的被评估单位的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代入上述回归方程，即可计算被评估单位的规模超额收益率为 2.96%。

在采用上述方式估算公司规模超额溢价后，由于本次评估的被评估企业与对比公司相比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特殊因素，因此存在公司特有风险溢价：

公司特别风险溢价 RP_u 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一般认为这些特别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

经营特别风险：是指公司经营因素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变化，从而使投资者预期收益下降的可能，经营特别风险主要受公司本身的管理水平、技术能力、经营方向、产品结构等内部因素影响，该公司属于稳定发展期，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农机销售，产品市场较好，但产品品种较少，业务收入主要受到市场竞争的影响，经营风险中等。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与被评估企业的除规模外的特有风险收益率为 1.10%。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具体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取值
规模超额溢价	$RP_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2.96%
特别风险溢价	该公司属于稳定发展期，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农机销售，产品市场较好，但产品品种较少，业务收入主要受到市场竞争的影响，经营风险中等。	1.10%
合计		4.06%

⑤折现率计算结果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3.98\% + 0.8664 \times 7.24\% + 4.06\% = 14.31\%$$

7) 估值结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之后的永续期平均预测值
1	净利润	3,729.79	3,611.23	3,473.36	3,313.99	3,132.30	3,132.30
2	加：固定资产折旧	274.99	274.99	274.99	274.99	274.99	
3	加：长期资产摊销	34.41	34.41	34.41	34.41	34.41	
4	加：利息费用(税后)						
5	减：追加资本	62.00	62.00	62.00	62.00	62.00	
6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2,606.37	575.37	615.15	656.67	703.06	
7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6,583.56	3,283.26	3,105.61	2,904.71	2,676.65	3,379.71
8	折现期(期中折现)	0.50	1.50	2.50	3.50	4.50	
9	折现率	14.31%	14.31%	14.31%	14.31%	14.31%	14.31%
10	折现系数	0.9353	0.8182	0.7158	0.6262	0.5478	3.8281
11	折现值	6,157.70	2,686.45	2,222.98	1,818.90	1,466.26	12,937.79
12	前五年收益现值	14,352.30					
13	五年以后累计现值	12,937.79					
14	加：溢余资产	1,140.05					

序号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之后的永续期平均预测值	
15	加：非经营性资产	3,078.06						
16	减：非经营性负债	579.61						
17	合计	30,928.60						

根据测算结果，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30,928.60万元，其2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6,185.72万元。

综上所述，对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及利率水平、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指标的预测以2016~2018年历史财务数据为依据，结合预测期内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经营计划、战略布局和已采取的经营措施为基础，同时考虑到预测期内业务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结合吉林省未来经济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依据是充分、合理的。

7.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为30,115.74万元，占年度营业总收入比例为13.12%，相比上年度增加2.47个百分点。请说明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的商品名称、数量、单价，客户付款政策及回款情况，并说明近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

回复：

公司2019年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元

客户	类别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付款政策	回款情况
第一名	打包摘棉机	20	5,884,140.00	117,682,800.00	预付30%货款，货到后支付余款，其中打包摘棉机先款后货	全部收回
	拖拉机	48	180,500.00	8,664,000.00		
	配件及其他	8082	369.41	2,985,547.02		
	喷杆喷雾机	8	42,100.00	336,800.00		
	撒肥机	6	45,000.00	270,000.00		
	小计	8164		129,939,147.02		
第二名	插秧机	989	48,943.86	48,405,475.00	先款后货	全部收回
	收割机	61	171,773.77	10,478,200.00		
	施肥机	308	26,722.40	8,230,500.00		
	拖拉机	14	152,285.71	2,132,000.00		
	配件及其他	25	14,988.39	374,709.73		
	切草器	47	4,424.78	207,964.61		
	碎草器	31	4,424.78	137,168.16		

	小计	1475		69,966,017.50		
第三名	打包摘棉机	5	5,884,140.00	29,420,700.00	预付30%货款， 货到后支付余款， 打包摘棉机先款后货	全部收回
	拖拉机	34	149,000.00	5,066,000.00		
	配件及其他	13349	210.92	2,815,576.03		
	撒肥机	2	1,008.85	2,017.70		
	小计	13390		37,304,293.73		
第四名	打包摘棉机	5	5,884,140.00	29,420,700.00	预付30%货款， 货到后支付余款， 打包摘棉机先款后货	全部收回
	配件及其他	15871	281.16	4,462,222.16		
	拖拉机	21	148,523.81	3,119,000.00		
	撒肥机	2	1,008.85	2,017.70		
	小计	15899		37,003,939.86		
第五名	插秧机	248	72,286.45	17,927,040.00	先款后货	全部收回
	收割机	45	171,444.44	7,715,000.00		
	拖拉机	6	144,833.33	869,000.00		
	碎草器	57	4,424.78	252,212.39		
	切草器	27	4,424.78	119,469.02		
	施肥机	2	28,000.00	56,000.00		
	配件及其他	1	5,309.73	5,309.73		
	小计	386		26,944,031.14		
总计		39314		301,157,429.25		

公司2018年、2017年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元

2018年		2017年	
客户	金额	客户	金额
第一名	78,075,752.37	第一名	78,198,300.00
第二名	75,920,316.85	第二名	57,303,500.00
第三名	71,569,717.67	第三名	36,715,994.98
第四名	56,257,855.67	第四名	27,300,000.00
第五名	31,535,996.21	第五名	19,862,540.00
合计	313,359,638.77	合计	219,380,334.98

公司近三年来，前五大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2018年以前，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二级经销商，2018年大型农业生产公司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8.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88,635.0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44.99%，相比上年度减少3.36个百分点。请说明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的对象名称、数量、金额，近三年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

原因。

回复：

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明细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供应商	类别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供应商	采购金额
第一名	插秧机	6737	207,086,885.07	第一名	699,097,348.01	第一名	982,223,411.82
	收割机	1087	206,342,953.53				
	拖拉机	711	89,650,857.23				
	配件及其他	326529	18,750,700.51				
	施肥机	350	5,597,089.66				
	收获机	12	2,818,800.00				
	播种机	60	818,300.00				
	切草器	153	551,800.87				
	玉米籽粒割台	4	123,081.33				
	收割台	7	113,274.33				
	碎草器	26	98,938.05				
	旋耕机	2	16,900.00				
	小计	335678	531,969,580.58				
第二名	拖拉机	1428	116,253,349.76	第二名	164,433,776.76	第二名	153,630,577.90
	旋耕机	464	2,708,305.00				
	打捆机	31	2,635,000.00				
	收获机	3	372,000.00				
	秸秆粉碎还田机	42	295,070.00				
	配件及其他	219	245,251.53				
	小计	2187	122,508,976.29				
第三名	拖拉机	1024	68,929,490.00	第三名	106,714,912.73	第三名	145,910,888.52
	收割机	114	12,442,800.00				
	玉米机	31	5,939,800.00				
	收获机	2	419,000.00				
	打捆机	4	309,700.00				
	配件及其他	3	80,409.62				
	旋耕机	10	40,600.00				
	切草器	1	2,053.10				
	小计	1189	88,163,852.72				
第四名	拖拉机	93	63,356,929.63	第四名	90,323,559.19	第四名	126,370,434.68
	收割机	21	13,449,577.95				
	收割台	33	3,013,616.90				

	播种机	18	1,200,000.00				
	打捆机	8	800,000.00				
	捡石机	1	381,225.00				
	小计	174	82,201,349.48				
第五名	拖拉机	607	52,303,803.27	第五名	62,741,773.15	第五名	73,382,642.52
	收割机	19	7,325,092.97				
	打捆机	5	1,730,599.20				
	配件及其他	2	146,926.26				
	播种机	0	0.00				
	小计	633	61,506,421.70				
总计		339861	886,350,180.77	总计	1,123,311,369.84	总计	1,481,517,955.44

公司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9. 年报显示，母公司在职工数量为 18 人，主要子公司在职人员数量为 1,135 人，母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58.70 万元，相比上年度下降 82%；亏损 9,551.39 万元，相比上年亏损金额增加 167%。请结合母公司主要业务及职能情况，说明其是否已变更为持股型公司。

回复：

(1) 2018年公司合并营业收入29.73亿元，母公司营业收入7128万元，2019年合并营业收入22.95亿元，母公司营业收入1258万元。母公司近几年来基本不直接从事业务经营，仅仅是个别业务需要由母公司签订合同才体现为直接收入。

(2) 母公司主要职能：

1) 投资控股平台：下设三大业务板块：农机流通与服务、高端特色农机具制造、乡村振兴与智慧农业。三大业务板块的子公司从事具体业务经营。

2) 运营管控平台：母公司遵从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制订体系化的管理制度与要求，在各子公司全面推行。母公司做好相应的管控和监督。

综上，母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平台和运营管控平台，基本不从事业务经营，故可认为母公司是持股型公司。

二、关于主要财务会计数据情况

10.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8,261.18 万元，计提坏账后账面价值为 31,697.06 万元。坏账准备本期计提 1,573.71 万元，收回或转回 46.72 万元，核销 723.37 万元。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332.03 万元。

(1) 报告期末，你公司采用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56.82 万元，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请公司说明相关应收款的具体情况，需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截至回函日，是否有收回相关款项。请会计师说明针对相关款项坏账计提合理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果。

回复：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全额计提理由	备注
1	双流县丰收农机专业合作社(王金勇)	1,484,520.00	2013年8月起在我公司购买拖拉机等农机形成欠款	2013-2015年陆续有欠款收回,该客户目前判刑坐牢,官司胜诉但无财产可执行	
2	安顺市西秀区公司门面	1,447,011.68	自2013年以来历年销售形成,该客户是公司的二级经营网点,现无法联系上债务人。	债务人死亡	
3	崇州欣欣农机经营部(孙雷)	1,133,171.00	2013年购拖拉机和旋耕机形成欠款	2013-2017陆续有欠款回收,官司胜诉但无财产可执行	
4	贵州省-惠水谢学波	1,065,812.30	自2010起历年销售农机形成欠款	给经销商垫资,因经销商经营失败无可执行财产,多次催收无果	
5	贵州省-铜仁地区-松桃县直销客户-杨斐	872,100.00	2012年销售形成,该客户是公司的二级经营网点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补贴标准下降,多次找经销商沟通无法收取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全额计提理由	备注
6	贵定县直销用户-新巴黄土农机	855,422.00	自2010年起历年销售农机形成欠款	该客户是公司的二级经营网点，由于2015年以来农机市场下滑，本人经营部关闭，后无法联系上债务人	
7	贵州省-黔东南州-贵州省牧草种籽繁殖场区域奶业协会	746,450.00	2014年销售形成，由于各种补贴政策变化，补贴差异形成，双方协商不成，无法收回。	信用差，债务人负责人频繁变化，无法协商解决。	
8	贵州省各州市农机局-省级补贴	731,118.61	自2012年起历年销售农机形成欠款	当年补贴资金不足，经销商普遍超卖且代垫农机补贴款，次年因补贴标准下降或取消，相当多经销商推诿拒付或经营失败，多年催收虽有一些效果，但总体效果不佳。	
9	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李保健	716,250.00	自2010年以来历年销售形成欠款	该客户是公司的二级经营网点，由于2015年以来农机市场下滑，本人经营部关闭，后无法联系上债务人。	
10	贵州华鑫源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615,064.00	自2013年起历年销售农机形成欠款（共欠款181万，仅全额计提了61万）	该客户是公司的二级经营网点，由于公司业务负责人变化频繁，相关资料手续交接不清，债务人不予确认此债权。	
11	成都汇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46,090.13	通过郫县人民法院调解形成调解书，2016年1月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由四川吉峰车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转入债权	多次催收，收回部份，现债务人经营困难，无力偿还。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全额计提理由	备注
12	合川陈贤兵	485,508.04	自2012年起,向合川区经销商销售农机形成欠款	经销商经营亏损,资不抵债,无力偿还	
13	邛崃直销用户-邛崃市桑园宏吉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463,300.00	2016-2017年间销售农机形成欠款	客户无力偿还,官司胜诉但无财产可执行	
14	鄂尔多斯市和鑫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350,900.00	2010年至2014年销售免耕播种机形成欠款	2017年提起诉讼并胜诉,法院执行部分款项,现客户无力偿还	
15	双流县丰收农机专业合作社-王金勇	350,000.00	2013年8月销售东方红拖拉机等农机形成欠款	该客户目前判刑坐牢,无力偿还	
16	秀山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342,538.43	2011-2015年年销售拖拉机等形成欠款	经营不善,持续亏损,无力偿还	
17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四季果蔬农业专业合作社	335,191.74	自2013年以来历年销售农机形成欠款	该客户是公司的二级经营网点,2015年以来经营不善,亏损严重,无力偿还	
18	郫县民丰农机专业合作社(夏朝怀)	334,620.00	2013年-2014年在公司购买福田拖拉机等农机形成欠款	2013-2014年陆续有欠款收回,多次催收无果,官司胜诉但无财产可执行	
19	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邓正进	333,379.60	自2012年起历年销售农机形成欠款	该客户是公司的二级经营网点,2015年以来经营不善,亏损严重,无力偿还	
20	贵州瑞灵农机有限公司	311,764.40	自2014年起历年销售小农机形成欠款	该企业营不善,资不抵债,无力偿还	
21	秀山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289,630.00	2011-2015年年销售拖拉机等形成欠款	经营不善,持续亏损,无力偿还	
22	重庆蒋伟	278,235.60	自2012年起,是公司的一家个体经销商,在公司司小型育机具,销售给合川当地用户,于我公司开具发票申报补贴,累计形成的欠款。	多次上门催收无果,无偿债能力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全额计提理由	备注
23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直销客户-诸暨市直埠玉堂湖水果专业合作社	250,068.00	2013年销售大棚形成欠款	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24	郫县直销用户-郫县民丰农机专业合作社(杨柳)	192,000.00	2014年购买插秧机等农机形成欠款	官司胜诉但无财产可执行	
25	吉林省富民农机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6年销售免耕播种机形成欠款	多次催收无果,移交司法机关	
26	陕西省澄城县冯家原镇贺家桥村——申郭明	151,100.00	2015年陕西吉峰农机公司注销时转入本公司债权365000元,后催收归还90000元,截止2019年末应收账款为275000元,其中151100元为法院判决公司应付客户。	法院判决	
27	自贡市-赵世聪	110,000.00	2018年由下属公司自贡吉峰因注销转入债权	官司胜诉无财产执行	
28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普安-王明春	76,355.00	自2013年起历年销售旋耕机、柴油机、微耕机等农机形成欠款	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29	苍溪县陵江镇-张正虎	72,404.00	自2013年起历年销售农机形成欠款	生意失败,无力还款	
30	贵州省农机局-中央补贴	61,454.20	自2012年起历年销售农机形成欠款	当年补贴资金不足,经销商普遍超卖且代垫农机补贴款,次年因补贴标准下降或取消,相当多经销商推诿拒付或经营失败,多年催收虽有一些效果,但总体效果不佳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全额计提理由	备注
31	西昌西部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57,937.50	2012年提供勘察服务项目总额150000元,收讫92062.5元后形成的欠款	项目清算无力还款	
32	贵州省-黔南州-长顺县县级补贴	44,257.50	自2012年起历年销售农机形成欠款	当年补贴资金不足,经销商普遍超卖且代垫农机补贴款,次年因补贴标准下降或取消,相当多经销商推诿拒付或经营失败,多年催收虽有一些效果,但总体效果不佳。	
33	广元市广发农机有限公司旺苍分公司	36,000.00	自2012年08月起历年销售白龙微耕机拖车形成欠款	经营困难,家人重疾,无力偿还	
34	黄全荣	35,600.00	2013年10月销售福田欧豹拖拉机M554-BA(原TB554-A)形成欠款	债务人家族困难外出,无力偿还	
35	自贡市-富顺县-高国聪	34,100.00	2018年由下属公司自贡吉峰因注销转入债权	官司胜诉无财产可执行	
36	内江金穗种子机械有限公司	33,500.00	2013年10月销售烘干机形成欠款	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37	诸暨市直销用户-寿胜贤	20,086.00	2012年销售大棚形成欠款	该用户家庭破裂,穷困交加,无偿还能力	
38	李功好	19,492.87	2013年5月销售形拖拉机一台形成欠款	客户反映机器质量问题拒不支付	
39	广元市广发农机有限公司	17,850.00	自2013年起历年销售柴油机、全椒富民旋耕、盐城江动柴油机形成欠款。	经营亏损,无力偿还	
40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宏源农机门市部	16,300.00	自2010年起历年销售拖拉机、微耕机、旋耕机等形成欠款	经营亏损,无力偿还	
41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直销客户-何陈峰	14,000.00	2016年购买枫泽源旋耕机形成欠款	经营困难,无力偿还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全额计提理由	备注
42	德阳融资客户-萧清刚	14,000.00	2011年12月提供修理服务,收取工时费14000元形成欠款	经营困难,无力偿还	
43	四川省-广汉政府采购中心	11,125.00	2011年政府采购农机客户个人承担部分形成欠款	个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44	四川巨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605.00	2016年4月向其销售喷灌设备形成欠款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45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李翠莲	10,090.00	自2009年起历年销售农机形成欠款	债务人死亡,无力偿还	
46	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县级补贴	6,170.00	自2012年起历年销售农机形成欠款	当年补贴资金不足,经销商普遍超卖且代垫农机补贴款,次年因补贴标准下降或取消,相当多经销商推诿拒付或经营失败,多年催收虽有一些效果,但总体效果不佳。	
47	双流县穗民油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5,600.00	2014年11月销售玉米脱粒机形成欠款	经营亏损,无力偿还	
合计		15,568,172.60			

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均经过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议批准。截至回函日,没有收回相关款项。

会计师意见:

针对单项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和结果情况如下:

1) 核对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检查公司是否执行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检查未见异常。

2) 获取公司提供的财务部门、经营业务部门、管理层对风险损失的评估,检查债权形成情况、业务部门催收和采取的措施情况、业务部门对债务人的信用

偿还能力调查情况以及外部偿还能力证据情况、管理层的可回收判断情况。我们根据企业风险评估，结合款项形成账龄、诉讼执行证据、债务人工商注销吊销证据、企业催收情况、债务人偿还能力情况对公司全额计提预期风险损失的合理性进行分析，经执行上述程序，公司计提的合理性未见明显重大异常。

3) 检查公司单项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审批程序，检查未见异常。

(2) 请逐项说明报告期内核销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确认会计期间、应收账款的账龄及确认无法收回的具体依据。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核销应收账款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果。

回复：

2019年度核销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坏账核销金额	债权确认会计期间	应收账款账龄	无法收回的理由	备注
1	龙海市创新农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48,601.30	2013年	5年以上	债务人以购买的产品有质量问题拒付，经营不善，已经注销	
2	来安县-来安富春农机经营部	220,500.00	2013年4月	5年以上	经销商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3	连云港飞马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96,416.80	2011年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4	合肥金锡机械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4年12月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实际控制人失信且被执行，无力偿还	
5	攀枝花市经销商-乐庭农机门市	119,490.00	2013年10月	5年以上	经销商经营不善，关门	
6	南充市嘉陵区经销商-蒲泽全(四通合作社)	108,779.42	2015年	4-5年	胜诉无资产执行	
7	来安县经销商-滁州市来安县富民农机有限公司	102,170.00	2012年4月	5年以上	经销商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8	连云港市新浦区江浦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99,200.00	2011年11月	5年以上	客户反映质量问题拒付	

序	单位名称	坏账核销金额	债权确认	应收账	无法收回的理由	备注
9	建瓯市长江农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86,600.00	2011年	5年以上	债务人以购买的产品有质量问题拒付,经营不善,已经注销	
10	安徽省霍邱县三元乡祖师村下冲组熊德明	82,000.00	2014年5月	5年以上	债务人以机器质量问题拒付	
11	肥东县杨钦风	80,000.00	2014年5月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12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周德忠	75,000.00	2014年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13	周正来	70,000.00	2014年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14	金华吉峰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7,868.60	2014年9月	5年以上	债务人依法解散清算,无资产执行	
15	莆田荔城区富昌农机有限公司	57,880.00	2012年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16	吴华龙	57,370.00	2013年10月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17	滁州市南谯区章广镇松王村直销客户-秦茂奇	56,000.00	2014年6月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外出,无力偿还	
18	宾川(代泽、杨宗颖、王少林、张前伟、张文)	55,500.00	2012年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19	周宁县丰收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5,245.00	2013年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20	肥东县谢有顺	52,200.00	2014年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外出,无力偿还	
21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直销客户-李维	50,000.00	2014年5月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22	林川前	48,700.00	2013年9月	5年以上	债务人以机器质量问题拒付	
23	储兆林	48,700.00	2013年9月	5年以上	债务人以机器质量问题拒付	
24	汤存贵	48,000.00	2013年10月	5年以上	债务人以机器质量问题拒付	
25	宾川李洪杰	47,900.00	2011年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26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华祖村王南庄-----张大国	46,600.00	2014年10月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外出,无力偿还	
27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华组村沙堰-----王家香	46,600.00	2014年10月	5年以上	债务人以机器质量问题拒付	
28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罗集乡陈家楼村李大庄组----方传友	46,600.00	2014年10月	5年以上	债务人以机器质量问题拒付	

序	单位名称	坏账核销金额	债权确认	应收账	无法收回的理由	备注
29	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雷清礼	45,760.61	2015年	4-5年	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30	江苏省-连云港市直销客户-驰田	45,059.61	2013年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31	李剑川	44,600.00	2011年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32	周昌银	44,590.00	2013年10月	5年以上	债务人以机器质量问题拒付	
33	连云港市新浦区岗埠农场直销客户-顾航鹰	43,900.00	2011年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34	凉山州-昭觉县-尔古次呷	43,000.00	2016年3月	3-4年	经销商经营不善关门,无法收回	
35	江苏省-连云港市直销客户-连云港永丰农机专业合作社	39,350.00	2012年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36	福建省平和县机电设备公司	35,610.00	2012年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37	新疆-塔城市直销客户-陈发军	33,000.00	2013年4月	5年以上	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38	衢江区直销户--衢州市衢江区惠农粮油专业合作社	30,400.00	2016年12月	3-4年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39	连云港市新浦区岗埠农场直销客户-顾洪闯	29,200.00	2011年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40	连云港市新浦区岗埠农场直销客户-解虎	28,200.00	2011年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41	东海县直销客户-农丰蔬菜合作社	27,600.00	2011年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42	滁州市南谯区刘保来	26,900.00	2014年5月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43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经销商孙永正	25,400.00	2014年12月	5年以上	经销商经营不善,关门	
44	全椒县经销商-全椒县金福农机经营部	23,300.00	2013年	5年以上	债务人以机器质量问题拒付	
45	安庆市经销商-安庆市德瑞农机公司	23,000.00	2012年7月	5年以上	债务人以机器质量问题拒付	
46	江苏省新浦区浦南镇直销客户-许基富	21,100.00	2011年	5年以上	债务人以质量问题拒付	
47	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范源平	20,700.00	2015年12月	4-5年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48	梅河口进化于洋	19,800.00	2015年	4-5年	个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序	单位名称	坏账核销金额	债权确认	应收账	无法收回的理由	备注
49	松阳县直销户-叶关旺	19,300.00	2014年6月	5年以上	客户以机械故障为由拒不支付	
50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常山乡林场村黄守荣	18,600.00	2014年5月	5年以上	债务人以机器质量问题拒付	
51	会理县经销商-王安林	18,000.00	2014年11月	5年以上	胜诉无资产执行	
52	连云港市新浦区岗埠农场直销客户-解卫云	15,800.00	2011年	5年以上	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53	凉山州西昌市直销客户	13,500.00	2014年9月	5年以上	经销商经营不善关门,无法收回	
54	四川省-南充市-西充经销商-西充县凤头农机专业合作社	12,870.00	2015年9月	4-5年	债务人家庭困难(妻子癌症死亡,儿子开农机翻车瘫痪),无力偿还	
55	衢州直销户---胡红祥	12,070.00	2014年4月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56	东海县直销客户-马义武	11,900.00	2011年	5年以上	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57	宾川狄朋丽	11,100.00	2011年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58	凤阳鼎鑫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年	5年以上	债务人以机器质量问题拒付	
59	肥东富民农机公司	9,660.00	2013年4月	5年以上	债务人以机器质量问题拒付	
60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胡卫兵	9,430.00	2015年3月	4-5年	经销商经营不善关门,无法收回	
61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直销客户-浦南农技推广服务站	9,000.00	2012年	5年以上	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62	连云港市新浦区岗埠农场直销客户-马大武	8,700.00	2011年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63	东海县直销客户-马云武	8,200.00	2011年10月	5年以上	债务人以质量问题拒付	
64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直销客户-梁少林	8,000.00	2017年5月	2-3年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65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直销客户-冯海斌	7,900.00	2018年5月	1-2年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66	仁和-赵建英	7,000.00	2015年	4-5年	经销商经营不善关门,无法收回	
67	东海县直销客户-薛旺来	6,547.95	2011年10月	5年以上	债务人以质量问题拒付	

序	单位名称	坏账核销金额	债权确认	应收账	无法收回的理由	备注
68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直销客户-强农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6,200.00	2012年7月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69	连云港市东海县直销客户-李加永	5,850.00	2011年10月	5年以上	债务人以质量问题拒付	
70	江苏省-连云港市直销户-戚长宽	5,800.00	2012年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71	攀枝花-米易县-攀莲镇经销商范永	5,150.00	2016年3月	3-4年	经销商经营不善关门,无法收回	
72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权兴海	4,770.00	2016年11月	3-4年	经销商经营不善关门,无法收回	
73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县直销户-王端华	4,200.00	2012年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74	连云港市新浦区板浦镇直销客户-席时好	3,580.00	2012年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75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钟德安	3,340.00	2016年11月	3-4年	经销商经营不善关门,无法收回	
76	连云港市东海县直销客户-孙兴华	2,911.10	2011年5月	5年以上	债务人以质量问题拒付	
77	米易县新山乡马世涛	2,600.00	2016年11月	3-4年	经销商经营不善关门,无法收回	
78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直销客户-张洪	2,100.00	2012年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79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直销客户-曹桂保	1,680.00	2012年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80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县直销户-闫朝富	1,560.00	2012年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81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直销客户-张卫东	1,250.00	2017年10月	2-3年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82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垭口镇周从华	1,240.00	2016年10月	3-4年	经销商经营不善关门,无法收回	
83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县直销户-陈孝林	1,140.00	2012年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序	单位名称	坏账核销金额	债权确认	应收账	无法收回的理由	备注
84	四川省-攀枝花市经销商-杨继华	900.00	2016年6月	3-4年	经销商经营不善关门, 无法收回	
85	连云港市新浦区岗埠农场直销客户-马志兵	882.00	2010年	5年以上	债务人以质量问题拒付	
86	连云港市东海县直销客户-郭龙	700.00	2011年9月	5年以上	债务人以质量问题拒付	
87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县直销客户-陈德连	700.00	2012年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 无力偿还	
88	连云港市新浦区岗埠农场直销客户-包元超	500.00	2011年	5年以上	债务人以质量问题拒付	
89	攀枝花直销用户-攀枝花店	500.00	2017年12月	2-3年	经销商经营不善关门, 无法收回	
90	连云港市新浦区岗埠农场直销客户-马壮	450.00	2011年	5年以上	债务人经营不善, 无力偿还	
91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直销客户-黄守法	244.00	2013年4月	5年以上	债务人以机器质量问题拒付	
92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直销客户-刘永刚	50.00	2016年5月	3-4年	尾款, 收款费用大于货款	
合计		3,320,266.39				

上述应收账款核销均经过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议批准。

会计师意见:

针对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和结果情况如下:

1) 检查企业核销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提供的财务部门、经营业务部门、管理层对风险损失的评估, 我们结合款项形成账龄、诉讼执行证据、债务人工商注销吊销证据对公司核销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检查未见异常;

2) 检查企业核销的审批程序, 经检查未见异常。

(3) 本报告期,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在按账龄计提坏账比例方面与2018年度一致, 请说明公司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过程中, 是否已恰当考虑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相关规定及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公司基于应收款项迁徙率计算出历史损失率，基于历史损失率考虑前瞻性信息分别计算出每个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将资金占用产生的融资成本纳入考虑后，对比了于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与原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余额，无重大差异，无需调整2019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会计师意见：

我们未发现公司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过程中未恰当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相关规定及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的情况。

11.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7,423.59万元，其中应收对外借款余额9,860.27万元，代垫款3,746.26万元，核销其他应收款131.13万元。

(1) 请按收款对象列示对外借款明细及代垫款明细，包括是否为关联方、借款起始日期、预期还款时间、是否收取资金使用费用、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回复：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对外借款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借款起始日期	预期还款时间	2020年已回款金额	是否收取资金使用费用
1	四川嘉禾兴裕农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年2月2日	2020年2月3日已收回	50,000,000.00	否
2	宿迁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288,664.00	2010年以来形成	2021年		是
3	哈尔滨吉峰新泰农机有限公司	5,045,413.00	2019年4月	2021年		否
4	陈振	4,984,280.17	2017年以来	2020年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借款起始日期	预期还款时间	2020年已回款金额	是否收取资金使用费用
5	宿迁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436,745.12	2010 以来形成	2021 年		是
6	四川吉峰车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213,689.49	2010 以来形成	预计不能收回		是
7	新疆吉峰聚力农机有限公司	2,658,828.80	2011 以来形成	预计不能收回		是
8	江西吉峰车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356,132.46	2010 以来形成	预计 2020 年收回 80 万元		是
9	广东吉峰聚力农机汽车有限公司	1,856,500.57	2010 以来形成	预计不能收回		是
10	罗亚军	1,585,603.90	2012 年以来	预计 2020 年收回 30 万元		否
11	邵阳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235,396.55	2015 以来	2021 年		否
12	四川吉峰三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66,846.98	2011 年以来	预计 2020 年收回 50 万元		是
13	廖衣丰	1,135,880.55	2018 年以来	2020 年	488,000.00	否
14	宿迁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69,999.99	2015-2016 年形成	2021 年		是
15	云南吉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97,560.61	2015 年以来	预计不能收回		否
16	吉安市吉州区直销客户-城南门市	692,600.00	2014 年 6 月、9 月	预计不能收回		否
17	福建省-建瓯市-郑金枝	676,539.29	2015 年、2016 年	预计不能收回		否
18	宿迁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45,959.00	2016 以来形成	2021 年		是
19	南充吉峰聚力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622,551.90	2012 年以来形成	2020 年 4 月已全部收回	622,551.90	否
20	杨海川	606,577.61	2016 年以来	2020 年	2,000.00	否
21	哈尔滨鹏海农业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570,000.00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243,000.00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借款起始日期	预期还款时间	2020年已回款金额	是否收取资金使用费用
22	四川省-广元市-吉鸿农机经营部	556,271.29	2011年以来	预计2020年收回20万元		否
23	渭南金辉鑫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年12月	2020年	300,000.00	否
24	宿迁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59,943.00	2016年以来形成	2021年		是
25	浙江省-金华市直销客户-金华市吉康农机化服务中心	436,046.36	2019年12月	2020年,已全部收回	436,046.36	否
26	成都吉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14,500.00	2019年12月	2020年		否
27	黔东南州凯里邹月英	409,183.30	2016年以来	2020年		否
28	双流县丰收农机专业合作社(王金勇)	400,000.00	2019年7月、11月	预计不能收回		否
29	陆道富	400,000.00	2019年11月	2020年1月已全部收回	400,000.00	否
30	魏旺婢	400,000.00	2019年11月	2020年1月已全部收回	400,000.00	否
31	王子荣	370,681.60	2010年11月、2011年5月	预计不能收回		否
32	成都吉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30,000.00	2019年9月	2020年		否
33	德阳聚农农机贸易有限公司	322,119.77	2016年8月	2020年		否
34	玉林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283,012.20	2012年以来	预计不能收回		否
35	郭念庄	247,745.10	2014年4月	2020年		否
36	伍炳民	211,410.00	2019年7月	2020年	10,000.00	否
37	汉台区惠康农机经营部	206,988.79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已全部收回	206,988.79	否
38	王建国	200,000.00	2019年9月	2020年		否
39	张启青茂	200,000.00	2019年7月	2020年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借款起始日期	预期还款时间	2020年已回款金额	是否收取资金使用费用
40	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直销客户张光华	200,000.00	2019年1月	2020年		否
41	何跃举	154,220.00	2018年10月、2019年7月、9月	2020年		否
42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金丰农机门市部	152,169.97	2016年以来	2020年		否
43	贵阳市云岩区吉峰农机经营部	150,000.00	2019年9月	2020年		否
44	吉安市吉州区城南农机配件经营部	135,991.57	2015年2月	预计不能收回		否
45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苍溪农机配件经营部	127,855.39	2015年1月	2020年		否
46	九龙区经销商-余小东	100,000.00	2016年3月	2020年		否
47	资阳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年1月、3月	2020年		否
48	赵永亮	100,000.00	2019年11月	2020年		否
49	资阳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70,600.00	2019年5月	2020年		否
50	云南新天力机械公司	68,100.00	2013年3月	2020年		否
51	黄雄	65,000.00	2016年8月	2020年		否
52	宁化县谷雨家庭农场	61,900.00	2019年9月	2020年		否
53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直销用户-肖蓉	59,842.68	2015年3月1日	2020年	1,000.00	否
54	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向明农机营销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年7、8月	2020年1月已全部收回	50,000.00	否
55	陕西省-宝鸡市-扶风曙光农机专业合作社	45,000.00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已全部收回	45,000.00	否
56	黔东南州镇远县程正明	40,000.00	2018年5月	2020年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借款起始日期	预期还款时间	2020年已回款金额	是否收取资金使用费用
57	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农机配件经营部	33,208.00	2015年1月	2020年		否
58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25,043.00	2015年11月	2020年		否
59	金华飞阳农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2,000.00	2017年5月	2020年		否
60	西安市户县客户客户-刘搏	20,000.00	2015年12月	2020年		否
61	呈贡志联农机配件经营部	10,758.00	2019年2月	2020年		否
62	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直销客户赖光红	10,000.00	2018年12月	2020年3月已收回	10,000.00	否
63	陈晓东	3,000.00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已收回	3,000.00	否
64	吴玉添	2,000.00	2015年2月	2020年		否
65	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盛泰农机专业合作社	2,000.00	2019年12月	2020年		否
66	贵阳市金鸭饮水公司	230.00	2010年	2020年		否
67	桂林吉峰农机机电有限公司	75.05	2018年11月	2020年		否
合计		98,602,665.06			53,217,587.05	

上表单位或个人均不是关联方，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代垫款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代垫款起始日期	预期还款时间	2020年已回款金额
1	新疆-伊犁州-乌苏市直销客户-张海峰	2,709,236.83	2016年7月	2021年	
2	凤台县星纬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302,913.00	2018年	2020年	
3	新疆-伊犁州-乌苏市直销客户-李勇	2,183,129.98	2016年7月	2021年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代垫款起始日期	预期还款时间	2020年已回款金额
4	新疆-伊犁州-沙湾县直销客户-张西中	2,033,103.94	2016年8月	2021年	
5	新疆-石河子市直销客户-王艳华	1,720,063.46	2016年7月	2021年	
6	新疆-伊犁州-乌苏市直销客户-陈合礼	1,408,843.55	2016年8月	2021年	
7	新疆-伊犁州-乌苏市直销客户-刘林奎	1,262,557.10	2016年8月	2021年	133,300.00
8	新疆-伊犁州-沙湾县直销客户-富登斌	1,258,103.94	2016年8月	2021年	95,000.00
9	克拉玛依神力农机专业合作社	1,230,595.40	2016年8月	2021年	
10	于爱堂	965,562.25	2017年	2021年	50,000.00
11	梁旭春	693,845.00	2019年	2021年	
12	肃州区一席建云	627,870.50	2017年	2021年	
13	牟桂芬	620,000.00	2018年	2020年	
14	梁旭春	620,000.00	2017年	2021年	
15	新疆-伊犁州-乌苏市直销客户-杨万勇	453,434.03	2017年10月	2021年	
16	凤台县星纬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425,392.72	2018年	2020年	
17	李鸿兵	400,000.00	2016年	2021年	
18	段晓斐	351,090.00	2018年	2021年	50,000.00
19	淮南直销客户-马栓	274,000.00	2015年	2020年	
20	金德红	270,000.00	2016年	2021年	270,000.00
21	王友旭	260,000.00	2016年	2021年	
22	淮南市直销客户-陈骞	252,000.00	2015年	2020年	
23	周国本	249,400.00	2016年	2021年	
24	温泉县直销客户-唐新元	248,942.99	2016年3月	2020年	103,404.00
25	王友东	248,000.00	2016年	2021年	
26	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湖北)有限公司	246,639.50	2017年	2020年	
27	新疆-石河子市直销客户-梁金星	244,220.90	2018年7月	2021年	
28	雅安融资客户-张宗庆	243,552.00	2013年5月	预计无法收回	
29	东风俊风湖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5,100.00	2017年	2021年	
30	广西吉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6,801.46	2016年	2020年	
31	新疆-塔城市-裕民县直销客户-刘文智	222,117.86	2017年10月	2021年	
32	王德红	209,535.00	2016年	2020年	39,535.00
33	李峰	203,500.00	2016年	2020年	
34	汪占龙	188,300.00	2017年	2020年	
35	刘国安	185,000.00	2016年	2020年	
36	淮南直销客户-张传彪	180,000.00	2018年	2020年	
37	赵宝善	178,733.00	2017年	2020年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代垫款起始日期	预期还款时间	2020年已回款金额
38	刘平让	171,907.70	2013年4月	预计无法收回	
39	王栋	170,000.00	2016年	2020年	
40	焦海	170,000.00	2018年	2020年	
41	薛万雨	167,300.00	2016年	2020年	167,300.00
42	郸县聚农兴农机专业合作社	165,000.00	2015年	2020年	
43	张成龙	164,898.87	2019年	2020年	
44	魏永兵	160,000.00	2018年	2020年	160,000.00
45	天津市川巍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50,908.00	2013年3月	预计无法收回	
46	凤台县云敏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150,500.00	2015年	2020年	
47	杜雪香	150,000.00	2018年	2020年	
48	新疆-昌吉市直销客户-杨建忠	149,808.00	2018年7月	2020年	
49	李芳杰	148,536.00	2017年	2020年	
50	新疆-塔城市直销客户-马海英	148,333.65	2018年7月	2020年	148,333.65
51	新疆-石河子市直销客户-肖建新	146,638.80	2017年3月	2020年	
52	肖阳	145,000.00	2018年	2020年	145,000.00
53	屈柏军	131,000.00	2018年	2020年	131,000.00
54	梁正峰	129,000.00	2015年	2020年	
55	孙玺龙	127,000.00	2018年	2020年	
56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22,619.67	2015年	2020年	
57	新疆-石河子市直销客户-郭发元	122,417.52	2017年2月	2020年	
58	王谦	119,200.00	2016年	2020年	119,200.00
59	永昌-潘竟伟	117,000.00	2016年	2020年	2,000.00
60	新疆-塔城市-沙湾县直销客户-李泉	117,000.00	2019年9月	2020年	
61	张之敢	107,600.00	2017年	2020年	107,600.00
62	乐山融资客户-殷登银	105,802.00	2013年5月	预计无法收回	
63	陈海忠	105,000.00	2016年	2020年	
64	郭金隆	102,312.89	2019年	2020年	
65	王怀兵	102,000.00	2016年	2020年	
66	蓝天	100,000.00	2015年	2020年	
67	淮南直销客户-陈希厂	100,000.00	2015年	2020年	
68	淮南直销客户-博洋运输王涛	98,931.03	2015年	2020年	
69	新疆-博乐市直销客户-姬凤昌	98,883.47	2019年10月	2020年	
70	凤台县骞骞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95,500.00	2015年	2020年	
71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直销客户-叶尔夏提·哈密坦	94,259.33	2017年10月	2020年	
72	周文邦	92,000.00	2015年	2020年	
73	赵永全	90,000.00	2016年	2020年	
74	郭建耘	88,000.00	2016年	2020年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代垫款起始日期	预期还款时间	2020年已回款金额
75	王福和	88,000.00	2015年	2020年	
76	李良	85,000.00	2016年	2020年	
77	李虎年	82,000.00	2016年	2020年	
78	成都融资客户-张成茂	81,785.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79	江西开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200.00	2017年	2020年	
80	巴中直销客户-李金德	78,100.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81	谢国盛	77,000.00	2017年	2020年	42,000.00
82	黄保江	74,087.94	2013年9月	预计无法收回	
83	李进均	73,461.00	2012年12月	预计无法收回	
84	淮南直销客户-李兆乾	73,000.00	2015年	2020年	
85	四川省-成都市-林志强	72,943.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86	雅安融资客户-代先勇	72,855.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87	王伟	70,000.00	2018年	2020年	
88	成都融资客户-韩洪志	69,220.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89	冷明亮	68,592.00	2013年6月	预计无法收回	
90	张存远	67,000.00	2016年	2020年	
91	尉才文	65,780.00	2015年	2020年	65,780.00
92	杜双全	65,380.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93	谭元福	64,000.30	2013年6月	预计无法收回	
94	新疆-博乐市直销客户-王叮	63,400.10	2018年5月	2020年	
95	四川省-成都市直销客户-陈光银	63,287.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96	南充融资客户-毛春	62,740.4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97	郭福业	62,100.00	2016年	2020年	
98	成都市直销客户-赖志远	60,000.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99	成都融资客户-陈筱剑	60,000.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00	宜宾融资客户-杨德才	60,000.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代垫款起始日期	预期还款时间	2020年已回款金额
101	刘泽江	59,266.84	2013年3月	预计无法收回	
102	肖立财	59,100.00	2017年	2020年	
103	宗万军	58,500.00	2016年	2020年	7,000.00
104	雅安融资客户-牟朝刚	58,355.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05	凤台县农技推广中心	57,300.00	2015年	2020年	
106	达州融资客户-吴伟	57,015.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07	成都融资客户-马俊	56,785.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08	胡忠虎	56,529.68	2012年1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09	南充融资客户-邓维	56,000.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10	吴培荣	53,055.84	2013年1月	预计无法收回	
111	朱忠善	53,000.00	2016年	2020年	
112	淮南直销客户-徐海	53,000.00	2015年	2020年	
113	赵绍勇	52,747.20	2012年1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14	达州融资客户-王绍体	52,251.4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15	达州融资客户-朱建欣	51,869.00	2013年3月	预计无法收回	
116	达州融资客户-刘康	50,043.4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17	淮南直销客户-彭永	50,000.00	2018年	2020年	
118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年	2020年	
119	陈易华	49,987.44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20	西昌融资客户-王朝明	49,950.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21	上海矢崎商贸有限公司	49,500.00	2014年	2020年	
122	德阳融资客户-贺国军	48,707.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23	淮南市毛集区直销客户-陆喜	48,280.00	2015年	2020年	
124	银川直销客户-银川客户代垫款	48,128.00	2019年	2020年	
125	保生三	47,000.00	2016年	2020年	
126	南充融资客户-鲜昭军	45,930.5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代垫款起始日期	预期还款时间	2020年已回款金额
127	中农博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45,876.00	2016年	2020年	
128	雅安融资客户-田开洪	45,622.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29	广安融资客户-李在锦	44,604.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30	新疆-塔城市直销客户-马程遥	44,373.66	2018年7月	2020年	30,000.00
131	宋广	43,000.00	2016年	2020年	
132	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42,794.80	2018年、2019年	2020年	
133	成都融资客户-赵东	42,372.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34	徐魁	42,212.50	2013年1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35	孙保玉	42,000.00	2016年	2020年	
136	成都融资客户-文敏	41,740.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37	泸州融资客户-陈邦全	41,314.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38	卢荣兰	40,721.04	2012年1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39	陈陆斌	40,447.20	2019年	2020年	
140	广元市直销客户-韩军	40,314.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41	南充融资客户-姜志勇	40,296.8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42	王资露	40,024.88	2013年3月	预计无法收回	
143	张家国	40,000.00	2017年	2020年	
144	李万金	40,000.00	2016年	2020年	
145	薛玉军	40,000.00	2016年	2020年	
146	刘治军	40,000.00	2018年	2020年	
147	何显应	39,846.98	2013年6月	预计无法收回	
148	何光锡	39,687.10	2013年3月	预计无法收回	
149	成都融资客户-干利容	38,890.18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50	张鸿金	38,000.00	2017年	2020年	
151	吴兴海	37,820.06	2013年5月	预计无法收回	
152	杨太强	37,655.08	2014年	2020年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代垫款起始日期	预期还款时间	2020年已回款金额
153	南充融资客户-余浩阳	36,893.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54	成都融资客户-张千	36,785.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55	王大华	36,303.14	2013年1月	预计无法收回	
156	韩振中	36,000.00	2017年	2020年	
157	贵州融资客户-冯文华	35,918.71	2012年1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58	张纪	35,242.40	2013年9月	预计无法收回	
159	陆廷文	34,837.26	2013年3月	预计无法收回	
160	泸州融资客户-夏旭东	34,670.40	2014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61	晁福瑞	34,343.62	2015年	2020年	
162	达州直销客户-万小权	33,657.25	2014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63	新疆-石河子市直销客户-樊玉龙	33,423.44	2018年7月	2020年	38,000.00
164	南充融资客户-何飞	33,334.00	2014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65	遂宁融资客户-郑吉林	32,820.00	2014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66	新疆-博乐市直销客户-姬凤齐	32,540.00	2019年11月	2020年	
167	达州融资客户-何兴仁	32,449.50	2014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68	沈祖顺	32,135.15	2013年3月	预计无法收回	
169	黄吉芬	32,000.50	2013年8月	预计无法收回	
170	桂承文	31,627.40	2013年3月	预计无法收回	
171	泸州融资客户-邹亮	31,086.00	2014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72	刘天绍	30,500.00	2013年1月	预计无法收回	
173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30,197.00	2017年	2020年	
174	张伟	30,000.00	2016年	2020年	
175	杜爱民	30,000.00	2017年	2020年	
176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直销客户-朱凤来	30,000.00	2015年	2020年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代垫款起始日期	预期还款时间	2020年已回款金额
177	达州融资客户-岑应梅	30,000.00	2014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78	贵州融资客户-杨明	29,999.40	2012年10月	预计无法收回	
179	成都融资客户-罗虹	29,002.00	2014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80	宋东泰	29,000.00	2016年	2020年	
181	徐文龙	28,800.00	2016年	2020年	
182	广安融资客户-杨松涛	28,327.00	2014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83	宜信融资	28,007.52	2014年	预计无法收回	
184	淮南市凤台县直销客户--科艺广告-李侠	28,000.00	2015年	2020年	
185	罗宏福	27,900.00	2016年	2020年	
186	张金国	27,600.00	2016年	2020年	
187	达州市渠县直销客户-蒲俊铭	27,581.35	2019年	2020年	
188	南充融资客户-魏青松	27,465.25	2014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89	杨丰银	27,400.00	2016年	2020年	
190	耿旭	27,040.00	2017年	2020年	
191	杨晓宏	27,000.00	2015年	2020年	
192	邹洪斌	26,668.00	2013年6月	预计无法收回	
193	姚金山	26,476.37	2019年	2020年	7,500.00
194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	26,357.00	2015年	2020年	
195	凤台县捷丰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26,325.00	2015年	2020年	
196	李廷学	26,200.00	2015年	2020年	
197	曹兵宏	26,000.00	2015年	2020年	
198	四川省-成都市-谢正斌	25,938.50	2014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199	德阳融资客户-李乾林	25,865.40	2014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200	周仁明	25,444.20	2019年	2020年	
201	成都融资客户-伍小琴	25,284.00	2014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202	达州融资客户-丁昭阳	25,207.00	2014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203	胡天强	25,000.00	2016年	2020年	
204	丁长文	25,000.00	2016年	2020年	
205	淮南直潘集经销商-朱光泽	24,600.00	2015年	2020年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代垫款起始日期	预期还款时间	2020年已回款金额
206	梁光有	24,500.00	2016年	2020年	
207	贵州融资客户-何刚	23,722.40	2012年10月	预计无法收回	
208	杨国枢	23,418.77	2013年7月	预计无法收回	
209	邹洪斌	23,300.50	2013年8月	预计无法收回	
210	德阳融资客户-什邡天大	23,137.00	2014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211	德阳融资客户-朱斌	23,009.00	2014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212	王景	22,789.65	2018年	2020年	
213	雅安融资客户-卢福文	22,736.00	2014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214	宋海	22,000.00	2017年	2020年	
215	淮南直销客户-赵长明	20,100.00	2015年	2020年	
216	张克林	20,000.60	2013年8月	预计无法收回	
217	张存银	20,000.00	2015年	2020年	
218	程潇	20,000.00	2017年	2020年	
219	淮南市直销客户-魏修峰	20,000.00	2015年	2020年	
220	淮南吉峰直销客户-李其斌	20,000.00	2018年	2020年	
221	新都区聚力农机配件经营部	19,909.73	2017年	2020年	
222	张潇	19,481.60	2013年3月	预计无法收回	
223	内江蒋青华	19,430.00	2014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224	达州融资客户-徐辉	19,026.00	2013年3月	预计无法收回	
225	淮南直销客户-周福龙	18,000.00	2015年	2020年	
226	程顺才	17,744.50	2013年4月	预计无法收回	
227	刘福民	17,700.00	2016年	2020年	
228	南充融资客户-韩明铎	17,580.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229	德阳融资客户-萧清刚	17,140.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230	巴中直销客户-陈廷毅	17,000.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231	闫绪红	16,934.74	2016年	2020年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代垫款起始日期	预期还款时间	2020年已回款金额
232	巴中融资客户-张毅	16,278.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233	杨璟珊	16,000.00	2016年	2020年	
234	妥海洋	15,600.00	2015年	2020年	
235	聂永明	15,505.10	2013年3月	预计无法收回	
236	王希福	15,000.00	2016年	2020年	
237	凤台县农机化技术服务推广站	15,000.00	2015年	2020年	
238	广安融资客户-张兴	14,316.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239	宋龙	14,000.00	2017年	2020年	
240	王明贵	13,732.00	2013年6月	预计无法收回	
241	宴玉明/杨普艳	13,693.64	2012年11月	预计无法收回	
242	南充融资客户-彭波	13,683.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243	杜文斌	13,200.00	2016年	2020年	
244	淮南市凤台县直销客户--钱庙苏军	13,000.00	2015年	2020年	
245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	2019年	2020年	
246	乐山直销客户-冯光荣	11,490.80	2014年10月	预计无法收回	
247	邓学芝	11,285.30	2014年3月	预计无法收回	
248	王志强(贵州)	11,280.00	2013年8月	预计无法收回	
249	泸州融资客户-毛良君	10,323.40	2013年3月	预计无法收回	
250	德阳融资客户-李伦吉	10,269.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251	高洪益	10,122.00	2013年6月	预计无法收回	
252	邓宏阔	10,000.10	2013年4月	预计无法收回	
253	邢涛	10,000.00	2016年	2020年	
254	王进文	10,000.00	2018年	2020年	5,000.00
255	蒋文权	10,000.00	2016年	2020年	
256	田福俊	10,000.00	2016年	2020年	
257	淮南直销客户-王殿松	10,000.00	2015年	2020年	
258	淮南吉峰直销客户-谢丽红(收谷机)	10,000.00	2015年	2020年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代垫款起始日期	预期还款时间	2020年已回款金额
259	南充融资客户-魏勇	10,000.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260	广安融资客户-何润平	10,000.00	2013年3月	预计无法收回	
261	李伦渊	9,999.60	2013年5月	预计无法收回	
262	成都融资客户-陈元勇	9,820.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263	邓履伟	9,011.00	2019年	2020年	
264	年吉军	9,000.00	2015年	2020年	1,000.00
265	合肥好宜谷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	2018年	2020年	
266	周先福	8,784.00	2014年8月	预计无法收回	
267	联科-肖云	8,540.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268	郭廷新	8,500.00	2015年	2020年	
269	周锦宏	8,400.00	2016年	2020年	
270	刘奎	8,331.40	2012年11月	预计无法收回	
271	方佑天	8,100.00	2016年	2020年	
272	刘东	8,000.00	2016年	2020年	
273	沈根林	8,000.00	2017年	2020年	
274	德阳融资客户-顾富建	8,000.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275	王之浦	7,500.00	2016年	2020年	
276	雅安融资客户-黄春龙	7,020.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277	雅安融资客户-杨云祥	7,000.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278	巴中融资客户-王帝昌	6,640.4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279	岳远文	6,473.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280	王成兴	6,000.00	2015年	2020年	
281	成都融资客户-张治宾	5,784.3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282	张金山	5,771.23	2013年9月	预计无法收回	
283	朱彧	5,398.86	2019年	预计无法收回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代垫款起始日期	预期还款时间	2020年已回款金额
284	达州融资租赁客户-王安全	5,183.00	2013年3月	预计无法收回	
285	谭世杰	5,041.50	2013年6月	预计无法收回	
286	钱芳文	5,000.00	2016年	2020年	
287	王克英	5,000.00	2016年	2020年	
288	姜景芝	5,000.00	2017年	2020年	
289	西昌融资客户-李天平	4,976.5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290	成都融资客户-陈文军	4,783.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291	李长胜	4,400.00	2016年	2020年	
292	南充融资客户-汤梅	4,304.00	2013年3月	预计无法收回	
293	马维祥	4,200.00	2016年	2020年	
294	许万军	4,000.00	2015年	2020年	
295	陈百红	4,000.00	2015年	2020年	
296	许海科	4,000.00	2017年	2020年	
297	张斌文	4,000.00	2017年	2020年	
298	凤台县王怀兵机插秧服务专业合作社	3,999.00	2018年	2020年	
299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直销客户-蒋玉忠	3,999.00	2018年	2020年	
300	章勤	3,800.00	2015年	2020年	
301	姚友智	3,732.00	2013年8月	预计无法收回	
302	邓学芝	3,709.20	2014年1月	预计无法收回	
303	刘敏	3,646.00	2013年12月	预计无法收回	
304	黄昌福	3,400.00	2018年	2020年	
305	新疆-伊犁直销客户-李金富	3,239.17	2018年月	2020年	
306	蒋昌锐	3,200.34	2012年12月	预计无法收回	
307	陈斌	3,200.00	2016年	2020年	
308	涂仁伟	3,200.00	2013年8月	预计无法收回	
309	邓永林	3,084.84	2019年	2020年	
310	黄卫国	3,000.00	2016年	2020年	
311	王进林	3,000.00	2018年	2020年	
312	黄吉芬	3,000.00	2013年9月	预计无法收回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代垫款起始日期	预期还款时间	2020年已回款金额
313	王玉珍	3,000.00	2014年	2020年	
314	彭飞	2,988.34	2012年11月	预计无法收回	
315	郑富	2,939.52	2019年	2020年	
316	王泓	2,534.40	2019年	2020年	
317	黄保江	2,362.10	2013年4月	预计无法收回	
318	银川客户代垫款	2,350.00	2019年	2020年	
319	成勇毅	2,229.15	2019年	2020年	
320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72.50	2015年	2020年	
321	绵阳融资客户-税鹏	2,100.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322	王昌修	2,020.65	2013年5月	预计无法收回	
323	杜峰民	2,000.00	2015年	2020年	
324	马保和	2,000.00	2016年	2020年	
325	马高文	2,000.00	2016年	2020年	
326	方军天	2,000.00	2016年	2020年	
327	临沧王磊	2,000.00	2014年	2020年	
328	张亚频	1,729.40	2014年	2020年	
329	凤台县水稻原种厂	1,691.00	2015年	2020年	
330	高鹏飞	1,423.89	2019年	2020年	
331	刘令杰	1,200.00	2016年	2020年	
332	广安融资客户-曹吉业	1,200.00	2013年2月	预计无法收回	
333	肃州区一王军	1,000.00	2019年	2020年	
334	淮南吉峰直销客户-高国辉	1,000.00	2018年	2020年	
335	丁德江	984.48	2013年4月	预计无法收回	
336	陆丽斌	969.92	2019年	2020年	
337	房祥	964.62	2019年	2020年	
338	牛春梅	963.92	2019年	2020年	
339	王艳	941.92	2019年	2020年	
340	闵吴利	941.92	2019年	2020年	
341	赵昂	941.92	2019年	2020年	
342	赵永亮	852.00	2019年	2020年	
343	张明(贵州)	765.00	2014年1月	预计无法收回	
344	尹望江	698.00	2019年	2020年	
345	张龙虎	656.00	2019年	2020年	
346	况余建	613.42	2019年	2020年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代垫款起始日期	预期还款时间	2020年已回款金额
347	蒲欣	593.00	2019年	2020年	
348	王洪涛	526.16	2019年	2020年	
349	杨莉	503.82	2019年	2020年	
350	陈仕泽	503.82	2019年	2020年	
351	易春玲	503.81	2019年	2020年	
352	黄雄	497.68	2017年	2020年	
353	何庭兵	484.00	2019年	2020年	
354	何林云	460.40	2019年	2020年	
355	覃光政	460.40	2019年	2020年	
356	周帅	460.40	2019年	2020年	
357	郑佰聪	460.20	2019年	2020年	
358	熊启跃	458.20	2019年	2020年	
359	王春艳(万州)	447.20	2019年	2020年	
360	谢升才	446.20	2019年	2020年	
361	邓履伟	445.20	2019年	2020年	
362	李生彦	396.26	2016年	2020年	
363	辜晓林	389.48	2019年	2020年	
364	宁夏公路管理局	385.25	2019年	2020年	
365	夏俊杰	379.18	2019年	2020年	
366	高理	372.00	2019年	2020年	
367	李西富	342.20	2019年	2020年	
368	段庆坤	319.28	2019年	2020年	
369	郑世平	303.81	2019年	2020年	
370	余媚	287.97	2019年	2020年	
371	易朝金	269.73	2019年	2020年	
372	伍炳民	241.56	2019年	2020年	
373	夏显清	241.56	2019年	2020年	
374	肖旺根	241.56	2019年	2020年	
375	陈静思	241.00	2019年	2020年	
376	刘军(浙江)	241.00	2019年	2020年	
377	张启青茂	231.56	2019年	2020年	
378	胡仁志	207.32	2013年9月	预计无法收回	
379	雷喜	200.00	2016年	2020年	
380	陈小燕	170.00	2019年	2020年	
381	张耀根	170.00	2019年	2020年	
382	郑恩奇	170.00	2019年	2020年	
383	邱坤金	170.00	2019年	2020年	
384	杨子贤	12.53	2014年	2020年	
385	巴中融资客户-赵小利	0.40	2013年3月	预计无法收回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代垫款起始日期	预期还款时间	2020年已回款金额
合计		37,462,616.80			1,917,952.65

上表单位或个人均不是关联方，未收取资金使用费用，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请逐项说明报告期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具体信息，确认无法收回的具体依据。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核销其他应收账款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果。

回复：

报告期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核销金额	具体信息	无法收回的具体依据
1	常州亚美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45,450.00	2010、2011年预付货款形成	质量纠纷，收回困难
2	金华吉峰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11,491.94	原子公司，2012年代其支付货款、借款等形成此往来	该客户已清算注销，清算报告经法院确认
3	攀枝花市万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83,050.01	2014年形成	账龄较长，该客户无偿还能力
4	重庆华士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720.00	2012年采购华士丹水泵，2014年部分退后，对方未退款	账龄长，退货依据不足
5	南昌鸣辉农机有限公司	7,855.00	原子公司，2016年3月代其支付费用形成	多次催收未果，该客户已注销
6	连云港永丰农机专业合作社	7,074.00	2012年、2013年借款形成	多次催收未果，该客户已注销
7	江苏银华春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560.00	2012年预付货款形成	对账差异，账龄较长
8	江苏清淮机械有限公司	4,700.00	2013年预付货款形成	对账差异，账龄较长
9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车辆厂	4,465.17	2014年确认服务费形成	对账差异，账龄较长
10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农业装备事业部	3,540.00	2012年预付货款形成	对账差异，账龄较长

序号	客户	核销金额	具体信息	无法收回的具体依据
11	湖南中天龙舟农机有限公司	3,500.00	2014年预付货款形成	对账差异,账龄较长
12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13年预付货款形成	对账差异,账龄较长
13	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925.00	2012年代厂家垫付运费形成	对账差异,账龄较长
合计		1,311,131.12		

会计师意见:

针对公司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和结果情况如下:

1) 检查企业核销的合理性,根据企业提供的财务部门、经营业务部门、管理层对风险损失的评估,我们结合款项形成账龄、法院清算、债务人工商注销吊销证据对公司核销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检查未见异常;

2) 检查企业核销的审批程序,经检查未见异常。

(3)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对已失控的宿迁吉峰的借款余额1,255.72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2.56万元。请结合子公司失控情况,说明前述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2020年2月27日,宿迁吉峰公司监事向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提起宿迁吉峰公司高管损害公司利益之诉,且已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已保全两涉事公司高管关联公司宿迁聚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值11,439,216.67元房产并冻结其银行账户。另已申请对两涉事公司高管个人及其配偶名下房产采取查封措施,分别查封等值财产4,073,569.20元、3,164,658.57元。

2020年3月17日,针对宿迁吉峰公司高管涉嫌挪用资金给自己及关联公司使用等行为,我们已经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通过对宿迁吉峰债务人偿债能力分析及截止日后采取的保障债权实现的措施,综合评估认定债权损失极小,因此按截止日债权余额计提坏账125,572.43元。

综上，我们认为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充分的。

会计师意见：

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财产保全措施，我们未发现公司前述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不充分的情况。

12. 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9,339.38 万元，其中因 2015 年收购吉林康达形成商誉 7,502.05 万元，至今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上述主要公司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请披露评估报告内容及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相关内容，并结合吉林康达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上述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1) 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如下：

1) 管理层判断康达农机不存在减值迹象，理由如下：

①从国家宏观战略角度，吉林康达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战略《中国制造 2025》“十大领域”中“农机装备”重点支持方向。《中国制造 2025》提出“重点发展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加快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推进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从行业扶持政策和行业地位角度，吉林康达的整体业务定位与《中国制造 2025》高度吻合，发展前景广阔。近几年国务院和农业农村部出台一系列农业扶持政策，保护性耕作技术尤其是农业部重点支持的方向。农业部制定发布的《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确定加快深松整地、保护性耕作、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机械化技术的推广应用。上述相关领域，吉林康达属于当之无愧的龙头企业，在东北市场该产品中占有率排名第一。农业部保护性耕作研究中心官方网站重点推介的优秀企业首家就是吉林康达；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发布的 2017 年我国保护性耕作 10 大事件包括“吉林康达农业机械公司研制出国内玉米免耕播种机行数最多的 9 行免耕播种机，率先在国内研发出窄行距三角形播种免耕播种机，成为国内

玉米免耕播种机系列产品行数最全的领军企业。”

②吉林康达 2019 年净利润 1,017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实际实现净利润 5,202 万元，2018 年净利润 8,171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2) 吉林康达收购时点，预测生产能力和销售能力在 2800-3400 台范围，预测利润在 2300-2470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扩大厂房和购置生产设备，增加人员，2018 年开始生产能力达到 5000 多台。2020 年 1-4 月公司已实现收入 8,280 万元，考虑公司产品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保护性农机又属于市场需求旺盛和国家补贴政策大力支持的特点，公司预计预测期（2020-2024）和稳定期（2024 年后）实现的利润都高于收购时点的预测利润。

3) 公司聘请了评估专家对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工作，吉林康达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价值为 25,394 万元，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为 34,220 万元，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5,965 万元。因此，公司经过减值测试，2019 年对吉林康达形成的商誉不需要计提减值。

13. 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已达到 45%，相关资产与 2018 年底基本一致。请说明产权证书办理进展及预期办理完成时间，是否存在相关障碍，如是，请说明对公司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办理进展及相关情况分别说明如下：

(1) 吉林省康达新办公楼厂房车间、吉林省康达展厅：

两处房屋产权手续已经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目前处于等待取证中，预计年内能够办理下来，不影响公司的正常使用。

(2) 营口吉峰农机办公楼：

目前正在推动办理竣工手续，住建局要求按照报批的设计图纸拆除隔断，安装上下水，完善消防设施等等；环保局要求提交环保影响报告；安监局要求作安监评估报告等。

营口吉峰主营业务属于农机销售服务，该办公楼产权手续办理是否完成目前

对公司业务经营无直接影响。

由于上述相关手续多，且东北地区目前受疫情影响仍然严重，预计在年内可办理完成。

（3）长春宇春机械房屋：

长春宇春机械公司（以下简称宇春公司）的房屋是2010年开始筹建的，在建设前所取得土地是工业用地，规划批准的项目是仓储及办公，当时因土地上有一户强占钉子户导致开工延迟一年，在2011年开始建设时因所在区域土地性质被当地政府变更为商住用地，与规划批准的项目不符，故未取得开工许可证，因前期已投入并取得了规划许可，所以在开工许可未取得的情况下进行了建设，建成后办理产权证书时因与现在土地性质不符，且在公司建的房屋位置是现规划的住宅小区规划路，市政规划处不予签字，后经多方沟通因大规划已改，建设项目与现在规划不符，做为历史遗留问题放置。

目前具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项目有规划许可并在房地产部门有备案，没有取得房屋产权证。从目前来看政府没有把土地性质规划更改回去的意向，所以公司的房屋无法取得产权证书。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下，不能做为抵押资产向银行贷款，但不影响该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使用，公司账务已计入固定资产，正常提折旧在税前抵扣，如遇开发占地按当地惯例土地正常补偿、房屋单独出政策不会赚钱但会补偿成本。

（4）新疆吉峰天信农机服务站：

该服务站所在土地使用权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九师团结农场所有，新疆吉峰天信租赁该土地后在地面修建建筑物作为农机服务站使用。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无法办理房产证。

新疆吉峰天信在该农机服务站所在地及周边区域的业务运营已持续15年以上，积累了上千名客户资源，需要进行定期常规保养、维修的农机具市场存量较大，该服务站可持续良性运营。

新疆吉峰天信对该土地的租赁期自2013年至2043年，共30年，对该农机服务

站的折旧期限影响不大。无法取得产权证书不影响该服务站的正常业务经营。

(5) 四川吉峰聚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综合楼：

四川吉峰聚力实业综合楼于2011年建成竣工并投入正常使用。由于部分资料不完善导致产权证书手续办理中止，目前已基本补充完毕，正向有关部门报送审批。

(6) 铜仁市吉峰农机房屋：

铜仁市吉峰公司所购铜仁代维房地产公司的商业铺面，于2012年09月27日在房产管理部门备案，且向税务部门缴纳相关交易契税，由于开发项目属旧城拆迁改造，原统计的拆迁户数有误，不能满足需求，开发商进行了加层，当时铜仁正处拆地区建市阶段，故办证问题耽误了几年时间。

2019年，当地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认可开发商加层，并同意办证，现正准备进行综合验收。鉴于前期已备案，预计无办证障碍，目前该房屋不影响使用，只是不能进行抵押融资。

14.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存在预付土地及工程款 1,578.48 万元，请说明土地及相关工程的具体情况、支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事项进展。

回复：

公司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土地及工程款明细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	余额	备注
1	四平市征地事务中心	5,643,018.00	土地使用费
2	四平市铁西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8,064,246.00	土地补偿款
3	常州市中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00,000.00	预付货款
4	其他	777,497.81	其他预付款
合计		15,784,761.81	

以上预付土地及工程款及货款共计 1578.48 万元，均为吉林康达支付二期工程土地款及预付货款。其中：支付四平市征地事务中心土地使用费 564.30 万元，支付四平市铁西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土地补偿款 806.42 万元，支付常州市中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货款 130 万元，支付其他预付款 77.75 万元。支付对象与

公司及吉林康达均无关联关系。目前吉林康达预付的土地款尚未结算，二期工程正按计划推进中。支付给常州市中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预付货款 13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 月收到货物并结清相关款项。

15. 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存在借出资金发生额 3,570.73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报告期内借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金额、利率、期限、收回情况、报告期内确认的财务费用等。

回复：

借出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借款对象	现金流出	是否为关联方	利率	期限	收回金额	报告期内确认的财务费用	备注
1	董兴阳	300,000.00	否	0	4 个月	300,000.00	0	业务借款
2	孟繁哲	500,000.00	否	0	3 个月	500,000.00	0	项目欠款
3	酒泉市铸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170,000.00	否	0	12 个月以内	3,170,000.00	0	项目欠款
4	成都信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否	0	10 天	1,000,000.00	0	归还借款
5	冯彦斌	500,000.00	否	0	2 个月	500,000.00	0	项目欠款
6	赵永亮	100,000.00	否	0	4 个月	100,000.00	0	业务借款
7	刘承宗	150,000.00	否	0	5 个月	150,000.00	0	项目借款
8	王晓辉	270,000.00	否	0	10 天	270,000.00	0	项目借款
9	胡海柳	400,000.00	否	0	3 个月	400,000.00	0	业务借款
10	闵传龙	1,200,070.38	否	0	4 个月	1,200,070.38	0	项目借款
11	王晓辉（同王小辉）	192,277.78	否	0	6 个月	192,277.78	0	项目借款
12	德阳聚农农机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否	0	10 天	1,000,000.00	0	项目欠款
13	王成刚	850,261.20	否	0	1 个月	850,261.20	0	项目借款
14	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直销客户钟启银	20,000.00	否	0	4 个月	20,000.00	0	项目欠款
15	陈晓东	16,000.00	否	0	1 个月	16,000.00	0	业务借支
16	宁夏信众德农业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否	0	10 天	1,000,000.00	0	项目欠款

序号	借款对象	现金流出	是否为关联方	利率	期限	收回金额	报告期内确认的财务费用	备注
17	政和县石屯永林农机专业合作社(黄丽芳)	500,000.00	否	0	2个月	500,000.00	0	项目欠款
18	葛丽萍	450,000.00	否	0	2个月	450,000.00	0	归还借款
19	兰国平	400,000.00	否	0	4个月	400,000.00	0	归还借款
20	李厚能	400,000.00	否	0	3个月	400,000.00	0	业务借款
21	唐春花	250,000.00	否	0	3个月	250,000.00	0	归还借款
22	张川	207,500.00	否	0	11个月	207,500.00	0	业务借款
23	王凤娟	197,400.00	否	0	9个月	197,400.00	0	项目欠款
24	张海军	150,000.00	否	0	3个月	150,000.00	0	归还借款
25	王武卫	150,000.00	否	0	3个月	150,000.00	0	归还借款
26	李顺良	100,000.00	否	0	3个月	100,000.00	0	归还借款
27	莫小慧	77,465.00	否	0	1个月	77,465.00	0	业务借款
28	陈小燕	70,000.00	否	0	1个月	70,000.00	0	归还借款
29	钟日光	47,800.00	否	0	2个月	47,800.00	0	项目欠款
30	扶风曙光农机专业合作社	45,000.00	否	0	1个月	45,000.00	0	投标保证金
31	汉中市农业机械总公司	110,000.00	否	0	4个月	110,000.00	0	项目欠款
32	陆道富	435,000.00	否	0	2个月	435,000.00	0	项目借款
33	魏旺婢	435,000.00	否	0	2个月	435,000.00	0	项目借款
34	德阳聚农农机贸易有限公司	8,976,152.33	否	0	12个月以内	8,654,032.56	0	项目欠款
35	哈尔滨鹏海农业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648,000.00	否	0	12个月以内	321,000.00	0	项目欠款
36	杨海川	68,500.00	否	0	12个月以内	68,500.00	0	项目借款
37	廖衣丰	605,839.55	否	0	12个月以内	488,000.00	0	项目借款
38	王建国	400,000.00	否	0	12个月以内	200,000.00	0	项目欠款
39	成都吉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091,210.65	否	0	12个月以内	2,734,399.54	0	项目欠款
40	渭南金辉鑫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300,000.00	否	0	12个月以内	1,100,000.00	0	项目欠款
41	伍炳民	702,600.00	否	0	12个月以内	501,190.00	0	项目借款

序号	借款对象	现金流出	是否为关联方	利率	期限	收回金额	报告期内确认的财务费用	备注
42	千阳县盛泰农机专业合作社	97,990.00	否	0	12个月以内	77,781.00	0	项目欠款
43	汉台区惠康农机经营部	372,300.00	否	0	12个月以内	372,300.00	0	项目欠款
44	张启青茂	250,000.00	否	0	12个月以内	50,000.00	0	项目借款
45	宁化县谷雨家庭农场	95,000.00	否	0	12个月以内	33,100.00	0	项目欠款
46	陇县向明农机营销有限公司	50,000.00	否	0	6个月	27,100.00	0	投标保证金
47	宿迁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46,009.00	否	8%	不确定	50.00	0	代垫款
48	何跃举	82,912.00	否	0	12个月以内	0.00	0	业务借款
49	陈振	1,404,772.82	否	0	18个月以内	0.00	0	业务借款
50	呈贡志联农机配件经营部	10,758.00	否	0	12个月以内	0.00	0	项目欠款
51	廖洲进	100.00	否	0	2个月	0.00	0	临时借款
52	宿迁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31,410.00	否	0	12个月以内	0.00	0	代垫款
53	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直销客户张光华	200,000.00	否	0	12个月以内	0.00	0	项目欠款
54	资阳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50,000.00	否	0	12个月以内	0.00	0	项目欠款
55	双流县丰收农机专业合作社(王金勇)	400,000.00	否	0	12个月以内	0.00	0	代垫款
56	成都吉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30,000.00	否	0	12个月以内	0.00	0	代垫款
	合计	35,707,328.71				29,321,227.46		

(2) 公司在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借出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存在借出资金发生额 3,570.73 万元，主要为项目欠款、业务借款等与农业项目相关的款项支出。

1) 款项支出原因

主要为近几年农机行业一直处于深化调整期，公司传统农机流通业务竞争加剧且营业利润率偏低，为孵化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于 2019 年加大重点农业项目建设业务投入。由于农业项目建设前期需要垫资购置机具或设施，在项目完成且经项目方验收合格后对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因此在项目建设前期，项目合作方会要求公司支付保证金或代垫部分建设款项。

2) 合理性

①在农机行业深化调整期，公司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孵化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抵御宏观大环境不利影响，增强自身盈利能力；

②虽然在项目建设初期，公司代垫部分款项，但农业项目建设业务整体营业利润率较高且回款有保障，随着国家投入力度的加大，公司将继续发展扩大规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

③公司发展依然是公司经营的主旋律，虽然 2019 年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但公司依然通过积极有效的资金管理方式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

16. 请说明你公司因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涉及的各项金融资产情况，具体会计分录及计算过程。请会计师对调整的合规性及准确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额资产的明细如下：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的明细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四川吉峰长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智能农机技术培训中心	500,000.00		50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聚力农机服务中心	800,000.00		800,000.00
南充吉峰车辆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江苏久阳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790,300.11	2,790,300.11	
成都银行	2,018,940.00		2,018,940.00
合计	11,009,240.11	6,790,300.11	4,218,940.00

说明：成都银行账面价值 2,018,940.00 元，其中成本 250800 元，公允价值变动 1,768,140.00 元。

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次变更前，公司将持有的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和列报，金额为 4,218,940.00 元。本次变更后，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调整，将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调整后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2,018,940.00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2,200,000.00 元，以前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调整到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768,14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分录：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940.00	
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90,300.11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790,300.11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9,240.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790,300.11

会计师意见：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吉峰科技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金融资产进行分类调整。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无需调整年初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调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上年度无重大差异，无需调整年初数；吉峰科技将持有没有控制权、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投资 4,218,940.00 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交易性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2,018,940.00 元年初列报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2,200,000.00 元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年初列报调整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同时以前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交易性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形成)调整到年初留存收益金额为 1,768,140.00 元。

综上所述,吉峰科技执行新金融工具对年初数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且准确无误。

三、关于信息披露相关问题

17. 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中披露了子公司在报告期末可能存在连带担保责任的 6 件协议担保事项,可能涉及的担保责任金额共计 11,558.27 万元。请说明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协议签订的具体时间及主要条款、发生原因及审议程序,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请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回复:

报告期末可能存在连带担保责任的 6 件协议担保事项,分别如下:

(1) 担保具体情况及子公司基本情况:

A、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吉峰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新疆吉峰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需为推荐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承租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能存在回购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93,221,647.18 元。新疆吉峰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吉峰科技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龙林,注册资本:1660 万元,股权结构:吉峰科技、翟巍、陈龙林、罗小京分别持股 60.24%、22.89%、9.04%、7.83%,企业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61 号银盛大厦 26 楼 266 室。

B、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拉赫兰顿(中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为在其公司购买农机的农户的融资租赁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能存在回购和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6,284,087.20 元。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为吉峰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甘肃吉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吉峰”)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风军，注册资本：1360 万元，股权结构：甘肃吉峰、刘风军分别持股 59.58%、40.42%，企业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栖凤路 3 号。

C、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需为推荐给融资租赁公司的承租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能存在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4,095,724.00 元。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吉峰科技全资子公司四川吉峰农机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农机”）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耿银峰，注册资本：1600 万元，股权结构：吉峰农机、耿银峰、熊克晗分别持股 92%、4%、4%，企业地址：银川市兴庆区金三角现代物流市场 16 号楼 14 号、15 号营业房。

D、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来宾吉峰聚力农机有限公司与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久保田（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来宾吉峰聚力农机有限公司需为推荐给融资租赁公司的承租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能存在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404,300.00 元。来宾吉峰聚力农机有限公司为吉峰科技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吉峰合智农机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海名，注册资本：500 万元，股权结构：广州吉峰合智农机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企业地址：来宾市华侨投资区南区华侨大道与南区横一路交叉口西北侧

E、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吉林省吉峰金桥农机有限公司与约翰迪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吉林省吉峰金桥农机有限公司需为推荐给融资租赁公司的承租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能存在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8,576,973.00 元。吉林省吉峰金桥农机有限公司为吉峰科技全资子公司吉峰农机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国富，注册资本：2610.36 万元，股权结构：吉峰农机持股 52.04%，刘波、温克、刘恒、薛连军、李志文、林玉珍、张红勉、林国富、李维杰 9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47.96%，企业地址：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 4818 号。

F、根据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南街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兰银保字 2018 年第

101922018000003 号),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为酒泉市铸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兰州银行酒泉南街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 兰银借字 2018 年第 101922018000003 号)提供保证担保, 借款金额 3, 000, 000. 00 元。保证期间: 保证期为两年,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本集团可能存在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3, 000, 000. 00 元。酒泉市铸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铸陇”), 是吉峰科技的四级控股子公司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吉峰”)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白小萍, 注册资本: 106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南园)兴工西路。

(2) 担保对象:

A-E 融资租赁业务的担保对象均为子公司购买农机的优质客户。

(3) 协议主要内容及签订时间

A-E 融资租赁业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总体框架“业务协定书”, 约定在一定期间内, 通过子公司推荐客户, 融资公司与客户之间进行融资租赁购买子公司农机交易达成意向, 以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 融资租赁公司为客户在子公司购买农机时的差额部分贷款提供融资, 客户分期归还资金给融资公司; 在单个客户实际采购时, 子公司与融资公司之间签订单独的保证声明书, 为客户融资部分提供连带担保回购责任, 如果客户能够正常还款, 则子公司不承担相应的回购责任, 如果客户不能正常还款, 则子公司对没有归还部分承担垫款回购责任, 上述连带担保责任是一种或有事项。

F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刘风军、白小萍、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为河西吉峰的供应商铸陇机械在兰州银行银行贷款 300 万元进行担保, 资金用于铸陇机械农机生产制造。

(4) 协议主要条款

A-E 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条款类同: 以甲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新疆吉峰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协定书为例。

① 调与审核

一旦收到签署完整的合同并满足付款条件后，甲方将融资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应当负责推荐融资产品，管理主要融资业务合同并及时与乙方沟通合同履行情况。当客户发生逾期时，甲方承担必要的追缴义务，乙方给予协助。

②逾期的处理

无论因何理由，客户履行融资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的偿还义务发生任何逾期（以下简称该逾期的债务为“逾期债务”）且未超过三十日的，甲方应当启动轻度逾期债务催收管理流程。

当客户逾期满三十日未六十日时，甲方应当启动中度逾期债务催收管理流程，并于逾期满三十日时将逾期情况告知乙方。

当客户逾期满六十日未九十日时，甲方应当启动重度逾期债务催收管理流程，并与乙方联合向客户进行逾期债务催收。当客户发生两次以上逾期时，不论其逾期时间是否已满六十日，甲方均应立即启动重度逾期债务催收管理流程。

客户初次逾期已满九十日或重度逾期债务催收流程结束，甲方可以向乙方或由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发出标的物收回通知书。同时，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连带责任担保义务履行通知书，要求乙方于三十日内支付逾期合同剩余债务全额。

③担保义务

担保义务人承担担保义务的方式、条件及金额详见《担保声明》之约定。

标的物的所有权根据前项的规定由甲方转移至乙方或第三方的，甲方不对物件提供任何说明或保证，不承担任何标的物的权利瑕疵或质量瑕疵担保责任，标的物上即使存在权利瑕疵或任何权属争议，均不影响乙方承担担保责任。除《担保声明》规定的担保条件外，乙方履行担保义务无其他任何条件，不因标的物的状态、位置、标的物上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属争议、或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担保或物的担保等任何原因减免或迟延履行其担保义务。

乙方履行连带担保责任后，甲方应当解除其与客户的融资合同，并向乙方转让该标的物的所有权。若乙方未按期完全履行其连带担保责任，甲方则不必须解除融资合同，并有权向法院起诉客户及乙方。

F 担保业务协议主要条款：

1) 酒泉市铸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铸陇”），是吉峰科技的四级控股子公司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吉峰”）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白小萍，注册资本：1060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南园)兴工西路。

2) 担保对象为子公司的供应商。

3) 主要条款：

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南街支行

保证人 1：刘风军

保证人 2：白小萍

保证人 3：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①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每个保证人均对主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各个保证人之间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③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从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债权人根

据主合同约定，终止、解除主合同或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终止、解除主合同或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计算。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业务发生的原因

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子公司业务模式是通过代理上游农机产品，将产品销售给用户并提供服务。在销售产品的过程中，由于客户资金不足，客户向子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剩余的货款由融资租赁公司向客户融资指定支付到子公司，子公司为客户后期按期归还融资租赁款项承担或有回购担保责任，解决了公司一次性全额收回货款，减少公司后期应收款压力，增加客户的黏性，公司可以提供后期服务性增值收入，扩大公司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抢占市场。

业务发展运用金融工具的可行性：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进行风险把控。在销售发生前，公司会与融资租赁机构一起筛选优质客户，对客户的资产实力、信用等级、购机用途、业务运行现状进行详细调查，判断客户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达标者方可进一步进行业务洽谈。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公司会要求客户的亲属、朋友对该笔业务签订担保协议，并对客户担保方的资信进行初步调查。销售后，对每一名客户的交易，公司都会重复进行前期信审，信审通过后签订销售、担保协议并收取部分款项，交机后持续跟踪客户使用状况并关注客户定期还款状态，凡遇到不能按期回款则启动帮扶和各种催收措施，尽可能保障公司每一笔销售担保业务能正常完结，每期如此，以降低风险减少损失。若客户未能按时归还融资期款，公司会对客户进行现场拜访，分析未还款原因，若因为客户短期内收益下降无力支付融资期款，则公司会通过多种方式帮助其增加收益，如帮助客户联系销售农产品或帮助客户联系农机作业业务，增加农户收入以取得回款。

独立董事认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中披露了子公司在报告期末可能存在连带担保责任的6件协议担保事项，1)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提升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解决子公司一次性全额收回货款，减少子公司后期应收款压力；2)子公司也严格风险控制，在销售发生前，对客户的资产实力、信用等级、购机用途、业务运行现状进行详细调查，判断客户的资信状况和偿债

能力，达标者方可进一步进行业务洽谈；3）上述业务属于一种或有事项，属于协议担保，不属于实质性担保。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可能存在的协议担保事项在年报中进行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18. 年报显示，你公司子公司贵州吉峰联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被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扣留、提取其在各商业银行的存款 1,166.80 万元或查封、扣押名下的其他等值财产；子公司四川吉峰联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被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扣留、提取其在各商业银行的存款 402.53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名下的其他等值财产。请说明前述执行裁定涉案的具体情况，截至回函日事项最近进展，结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的情形。

回复：

2019 年 5 月 5 日，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通知书》[(2019)陕 05 执 123-124 号]，将四川吉峰联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贵州吉峰联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列为被执行人予以强制执行。

上述二公司分别为我公司的三、四级子公司，停业多年，净资产为负。截至本函回复日，二公司尚未履行法院的生效裁判，处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二公司法院裁判履行进展情况，争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

19. 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农业机械流通”实物产品 2018 年底的库存量为 25,867 台，2019 年生产量 6,954 台、销售量 52,645 台、2019 年底库存 20,236 台，请说明前述数据存在明显矛盾的原因，是否将农业机械流通及农业机械制造业混合披露，请更正列报数据，并结合更正后数据说明相比 2018 年度发生变化的具体原因。

回复：

(1)上述实物产品数据存在农业机械流通及农业机械制造混合披露的情况。数据更正列报如下：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农业机械流通	销售量	台	47,551	119,352	-60.16%
	库存量	台	17,053	25,867	-34.07%
农业机械制造(吉林康达)	销售量	台	5,094	5,225	-2.51%
	生产量	台	6,954	5,919	17.49%
	库存量	台	3,183	1,323	140.59%
载货汽车	销售量	台	1,726	3,908	-55.83%
	库存量	台	390	604	-35.43%

(2) 数据相比 2018 年变化情况说明:

1) 公司农业机械流通销售额由上年度的 24.91 亿元下降至 21.04 亿元, 同比下降 15.53%, 销量台量同比下降幅度却达到 60.16%。

报告期内, 公司对无规模不经济直营店进行“关停并转”, 共计减少 21 个直营店, 全部位于南方区域。南方直营店所在地大多是丘陵山区地带, 主销产品是适应丘陵山区的小农机与小机具, 有的产品单台价值低至 100 元左右。南方直营店关停后, 对应小农机具销售台量大幅减少。另外, 北方市场的产品发展趋势是向大型化、多功能、高端智能化方向转变, 其销售台量与销售额可能成反比变化。

2) 农业机械制造(吉林康达)2019 年底库存机具 3183 台, 同比增长 140.59%。

吉林康达 2019 年底库存量偏高是提前为 2020 年春季备货导致的。2020 年 1 月 25 日为农历大年初一, 春季来临早于往年, 春耕时节也早于往年, 吉林康达在 2019 年四季度提前进行春耕备货。另吉林康达 2020 年春要开工建设二期厂房, 部分员工参与厂房施工, 故 2020 年一季度生产部分提前至 2019 年四季度。上述两项原因导致 2019 年底吉林康达库存量偏高。

“新冠”疫情下行影响下, 吉林康达 2020 年 1-4 月营业收入 8280 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 2218 万元, 同比增长率 36.58%。

3) 载货汽车 2019 年销售收入 1.91 亿元, 2018 年销售收入 4.82 亿元, 同比下降 60.35%, 其销售台量同比下降 55.83%, 与收入下降幅度基本匹配。载货汽车业务的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聚焦主业, 战略收缩了毛利率极低的该项业务。

20. 年报披露, 吉林康达是全国保护性耕作技术的主推机具和行业第一品

牌，在黑、吉、辽、蒙四省（区）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高达 60%以上。请说明市场占有率数据具体来源及市场占有率所属年份。

回复：

近几年来，国务院、农业部、吉林省各级领导多次视察吉林康达公司，对吉林康达在保护性耕作领域的突出成绩予以充分肯定，也希望吉林康达继续在免耕播种、秸秆还田利用、土壤修复等方面精益求精，为当地农业现代化做出更好成绩。

吉林康达主要生产销售的是免耕播种机，随着保护性耕作技术的推广应用，免耕播种机越来越受到青睐。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布了《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4 月 19 日国务院发布会上，农业农村部介绍到中央财政安排 16 亿元资金用于东北四省的支持秸秆覆盖免耕作业补助。该项政策的实施将会推动吉林康达持续高速发展。

我国北方区域主要农作物播种生产已基本实现全面机械化，2019 年市场上所售免耕播种机主要有两大类型，一类是单台价格在 0.3-0.7 万元的普通机，这类播种机主销区域在华北，另一类是单台价格在 3-7 万元的高端机，主销区域在东北。吉林康达生产的免耕播种机为高端机型。

根据农机行业媒体—农机 360 网的数据分析，2019 年免耕播种机在我国 26 个省（市/自治区）总销售额 8.8 亿元，其中吉林康达销售额 2.01 亿元，占比 22.84%，销售额排名第一。总销售额 8.8 亿元销售额中约有近 4 亿元由高端机贡献，吉林康达销售额在高端机中占比约 50%，由此我们判断吉林康达在其主销区域吉林、黑龙江、辽宁、内蒙古四省中的销售额占其全省高端机销售总额的平均比例达 60%。

21. 请说明年报中“2019 年主要业务行业概述”中所述行业收入、利润变化及 2,000 万以上收入农机企业等数据的具体来源，并在更正后的年报予以备注。

回复：

相关数据来源于：

(1) 中国农机工业网

<http://www.caamm.org.cn/%E7%BB%9F%E8%AE%A1%E6%95%B0%E6%8D%AE/2428.htm>

《宁学贵：2019年全国农机工业呈现负数增长》。

(2) 中国设施农业信息网

http://www.camafa.net/hyzz_hydt/912000207.html 《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情况》。

22. 请完整披露年报中“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内容。

回复：

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121,794,144.82
计算所得税的利润总额	32,034,320.2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879,658.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94,761.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58,772.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97,167.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62,802.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4,309,304.38

备注：我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15%（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5%（法定税率）、20%（小型微利企业政策）及0%（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1) 我公司所得税按各核算主体来核算和申报，合并报表披露的所得税为各核算主体所得税汇总计算得出，无需考虑内部交易抵销。

(2) 披露的“所得税费用”都是单个核算主体计算后汇总的。在各核算主体会计利润的基础上通过调增、调减得出应纳税所得额后，按各核算主体适用的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后，再加减各核算主体享受的减免税后得出的我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汇总数。

(3) 涉及本年应交所得税的企业本年会计利润总额合计3,203.43万元, 所得税费用合计1,430.93万元(含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费用155.87万元)。其中, 盈利主体会计利润总额合计4,822.69万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1,376.70万元(含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费用151.04万元); 亏损主体会计利润总额-1,619.26万元, 按企业所得税法口径调整后, 当期所得税费用95.16万元(含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费用4.83万元); 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确认及转回递延所得税费用合计-40.93万元。

23. 年报显示, 公司两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获取报酬, 也未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请说明独立董事无需领薪原因, 能否保证独立董事开展工作需要及其独立性。

回复:

公司于2019年12月计提了全体董事会成员的2019年度津贴, 2019年内未发放, 本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到期, 独立董事2019年度的报酬将于任期届满前进行发放, 不存在无需领取薪酬的情况, 能够保证独立董事开展工作需要及其独立性。

24. 你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未见因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需调整年初财务报表的相关情况, 请结合执行新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核算的具体影响, 说明无需调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

回复:

(1) 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规定, 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下同)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主营农机产品销售, 业务分为农机流通板块、农机制造板块, 所售产品皆不需要安装、调试。在新旧准则下,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项目	2020年1月1日前	2020年1月1日后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2) 既没有保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

项目	2020年1月1日前	2020年1月1日后
	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将履行各自义务；（2）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4）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具体原则	（1）农机流通板块：在将农机交付给最终农户，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农机制造板块：在将农机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实现。	（1）农机流通板块：在将农机交付给最终农户，公司在产品移交给最终农户时即确认收入实现； （2）农机制造板块：在将农机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实现。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规定，公司的农机产品销售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义务，系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义务的合同。农机销售合同中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综上所述，收入政策的变化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无影响。公司新旧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时点没有差异，收入政策的变化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均无影响。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无需要调整年初财务报表的情形。

（2）新租赁准则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不存在执行新租赁准则需要调整年初财务报表的情形。

公司涉及租赁业务主要是作为承租人租入经营场地，属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第三十二条，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不需要调整年初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2日